中華民國 98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張錦堂

前言

中華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 及綜計表),係由連江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 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連江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5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9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7 個,總計審核 28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2,037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25 億 9,281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3 億 831 萬餘元,約為 10.63%;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26 億 2,22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4 億 2,126 萬餘元,約為 13.84%;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2,944 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本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出 3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8 億 183 萬餘元,總支出 8 億 3,242 萬餘元,純 損 3,05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純損 766 萬餘元,約為 33.44%。營業基 金盈餘繳庫 25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93 萬餘元,約為 79.45%。

本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修正減列支出278餘萬元,審定總收入1億2,782萬餘元,總支出1億663萬餘元,賸餘2,11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736萬餘元,約為453.63%。2.特別收入基金審定基金來源8,200萬餘元,基金用途5,798萬餘

元,賸餘2,402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3,348萬餘元。

本年度連江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執行結果,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除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外,整體而言,尚能依照施政計畫配合預算執行。惟連江縣政府 98 年度歲入自有財源僅 9.33%,非自有財源比重高達 90.67%,顯示各項政事支出均須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 8 億 3,311 萬餘元,保留經費比例高達 56.33%,亦顯示部分興建公共建設計畫未依進度落實執行,影響施政計畫推展,允宜積極採行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抑減人事費用,開拓自有財源;提升馬祖酒廠市場競爭力,暨全面整合推動觀光旅遊產業,熱絡地區商機,繁榮地方經濟;並研謀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加速重大公共建設工程之進行,提升施政計畫執行績效,俾利縣政長期發展。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連江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1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3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2,037萬餘元,修正增列營業基金純益31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278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依法提供連江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0項。

有關本室對於連江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 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 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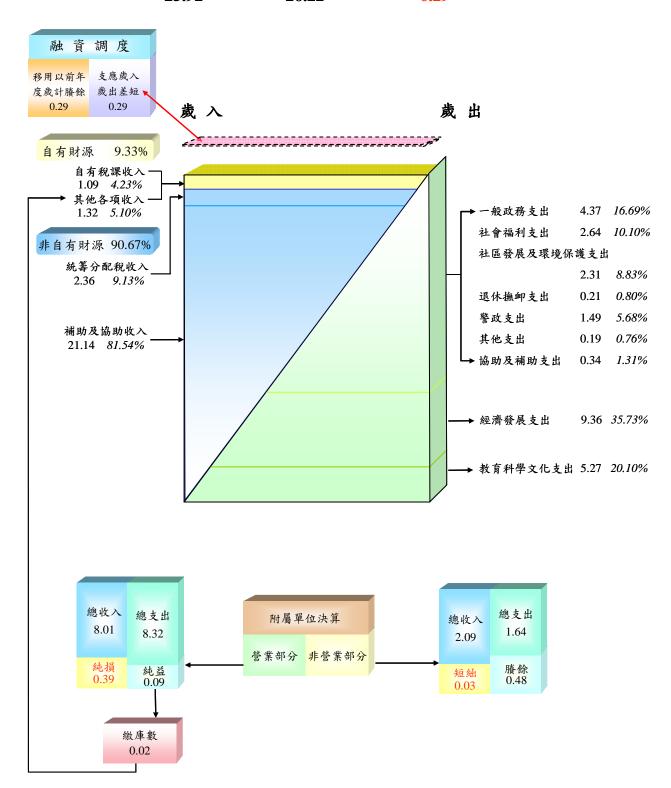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8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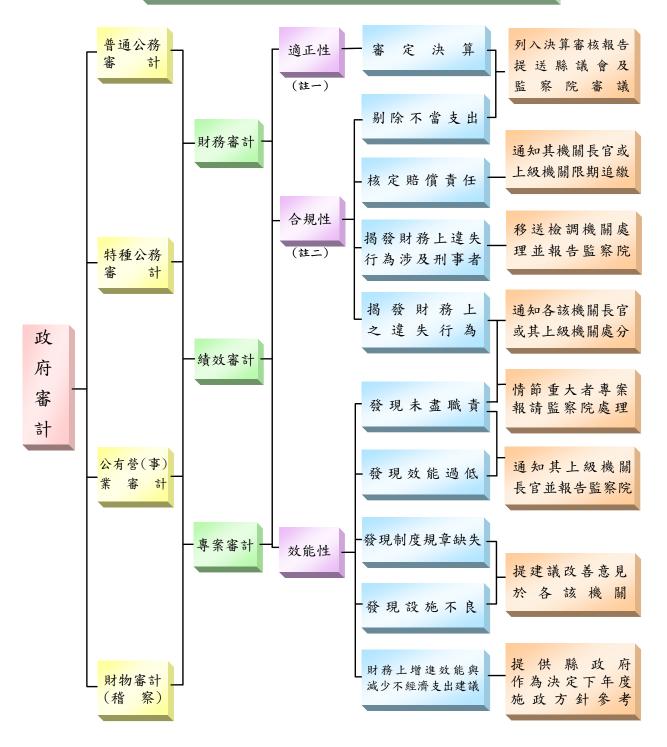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 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差短 25.92 26.22 0.29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二:(一)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二)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中華民國 98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前

言

甲	、總	述	
	壹、總	預算執行之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甲一 1
	貳、施	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一 7
	叁、政	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 · · · · · · · · · · · · · · · · ·	甲-10
	肆、營	·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11
	伍、非	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3
	陸、各	-方建議意見	甲-16
	柒、決	·算審核綜合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甲-17
ح	、決算	審核結果	
	壹、縣	議會主管	乙 - 1
	貳、縣	政府主管	乙 - 1
	叁、民	政局主管	乙-15
	肆、稅	捐稽徵處主管	と-17
	伍、交	通局主管	<u> こ</u> -19
	陸、衛	生局主管	<u>ス</u> -21
	柒、警	察局主管	乙-24
	捌、消	防局主管	乙-25

	玖、統籌支撥科目	<u> こ</u> -26
	拾、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乙−27
	拾壹、第二預備金	乙−27
丙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3
	叁、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9
丁	、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ブ ー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1 - 3
	叁、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 5
	肆、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一 7
	伍、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 9
	陸、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 9
	柒、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ブ ー11
	捌、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T-11

	玖、總	!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13
	拾、營	·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一14
	拾壹、	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一14
	拾貳、	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15
	拾叁、	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丁一17
	拾肆、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19
	拾伍、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T-19
	拾陸、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T-19
	拾柒、	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20
	拾捌、	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0
	拾玖、	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1
	貳拾、	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T-22
	貳拾壹	、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23
戊	、附	錄	
	青 、縣	海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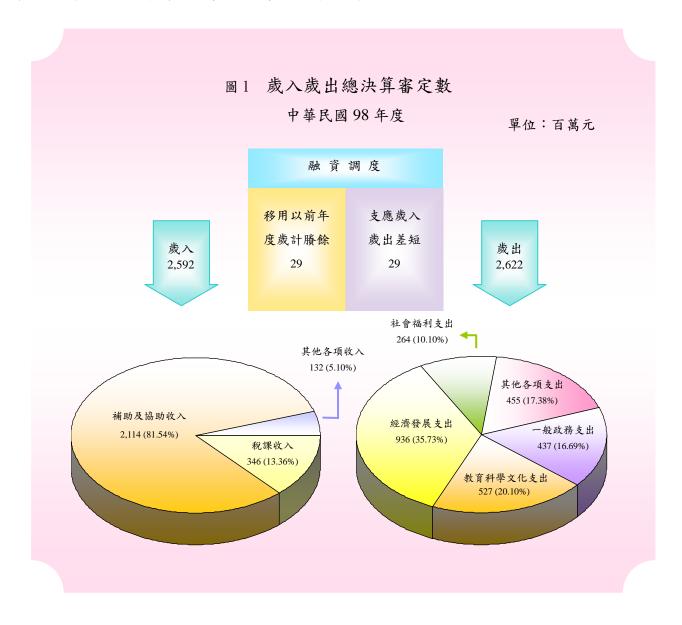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	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二、	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三、	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 · · · · · · · 戊-12
	四、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
		細表之查核······戊-1-
叁	、連	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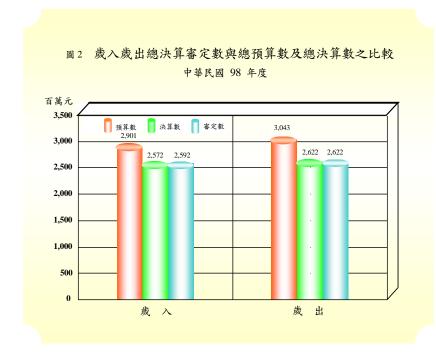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2,037萬餘元,審定為 25 億 9,281萬餘元;歲出決算數審定為 26 億 2,22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2,944萬餘元(詳丙-1 頁),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5 億 9,281 萬餘元,較預算之 29 億 112 萬餘元減



少 3 億 831 萬餘元,約 10.63%,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實際撥付數及菸酒稅分配收入較預計減少(詳丙-1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4 億 4,927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15.49%,主要係上級政

府補助收入依計畫進度撥款及營業基金盈餘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6 億 2,226 萬餘元,較預算之 30 億 4,352 萬餘元減少 4 億 2,126 萬餘元

,約 13.84%(詳丙-1 頁

),主要係各機關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收支 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 事費之賸餘(詳表 1),預 算編列允宜檢討力求精確

覈實,俾使資源達到最佳

表 1 中華民國 98 年度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	:新臺幣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42, 126	100.00
1. 按	業務需導	要而減少	/支付。				13, 175	31. 28
2. 實	祭進用員	員額較少	八事費	結餘。			8, 376	19. 88
3. 專	案經費賃	第一、二	二預備金	未動支	. 0		1, 784	4. 23
4. 計	畫變更到		色或工作	=量減少	. 0		2, 867	6. 81
5. 收.	支併列引	頁算收ノ	人未達而	〕 減支。			7, 185	17. 06
6. 補((捐)助ュ	或委辦 言	十畫經費	結餘。			2, 413	5. 73
7. 營	善工程》	及採購則	才物結的	÷ 。			6, 322	15. 01

配置(各主管機關經費賸餘比率排行,詳表2)。

中華民國 98 年度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1111	加至「	一両ノし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歲	出	經	<u>i</u>	7	賸	餘
<u> </u>	B	′′残	発	(ūΙ	鱼)	石	件	頂	并 	— — — —	金			額	占	預算	數%
合	•								計			304, 352				42, 12	6		13. 84
縣				青	義				會			6, 559			(4)	1, 13	0		17. 23
縣				正	文				府			221, 394			(1)	29, 51	3		13. 33
民	4			正	文				局			5, 389				95	9		17.80
稅		捐	i	利	龙百	í	敳		處			1, 468				10	0		6.82
交	-			ij	£				局			9, 746				36	9		3. 79
徫	Ť			설	Ł				局			26, 459			(2)	3, 33	8		12.62
警				务	Ž.				局			16, 750				1, 84	9		11.04
消				乃	方				局			8, 120				49	2		6.06
統	i.	籌	支	<u>:</u>	撥	Ť	科		目			6, 953			(3)	2, 86	3		41.19
詬	整	公	務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400				40	0]	00.00
第	=	- 預	横	2	金 (重	動支	後	餘客	頁)			1, 109			(5)	1, 10	9		_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7 億 570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23.19%, 主要係工程尚在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仍在施工、計畫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 其他計畫執行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計畫前置規 劃作業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詳表 3), 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亦待檢討縝密配合,並加強計畫先期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 執行績效。(各主管機關應付保留比率排行,詳表 4)。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1,500 萬元,經連江縣政府核准動支 390 萬餘元,動支比率 26.06%。

中華民國 98 年度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_											
			經	費	種	類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其 他	合	計
保	留	原	因				(94.62%)	(0.77%)	(4.61%)	金 額	%
	合				計		66, 773	545	3, 251	70, 570	100.00
			、或規畫 中尚未完		欠周致	變更	33, 677	322	400	34, 399	48. 75
	程款、 據核銷		得補償費	或預	付款等	尚未	1, 426	_	70	1, 496	2. 12
		規劃作 辦理完)	業提報送 成。	審作	業遲延	、未	9, 714	_	1, 678	11, 393	16. 14
而		度內發	工程進度 包,或因					_	346	13, 223	18. 74
招	標未成 承包商	、或工	未確定、 程因承包 及其他	商營	運問題	,或	394	4	120	518	0. 73
	程因天 容。	然災害	停工搶修	·而重	新擬定	工作	359	_	_	359	0. 51
	補助計 較遲。	畫之獲	准核定或	補助	機關核	撥經	7, 404	219	392	8, 016	11. 36
8. 其	他零星	計畫之位	保留款。				920	_	242	1, 163	1. 65

表 4

中華民國 98 年度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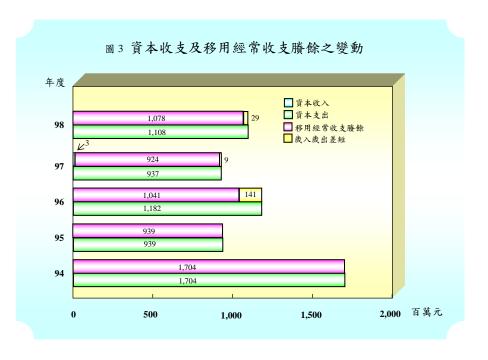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	管 機	關(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占預算數%
合				計		304, 352				70, 570	23. 19
縣		議		會		6, 559				189	2. 89
縣		政		府		221, 394			(1)	60, 220	27. 20
民		政		局		5, 389				_	_
稅	捐	稽	徴	處		1, 468				_	_
交		通		局		9, 746			(3)	4, 074	41.81
衛		生		局		26, 459			(2)	4, 133	15. 62
警		察		局		16, 750				_	_
消		防		局		8, 120				1, 951	24. 04
統	籌	支 招	資 科	目		6, 953				_	_
調	整 公	務員工	待 遇	準 備		400				_	_
第	二 預	備 金(動支後	餘額)		1, 109				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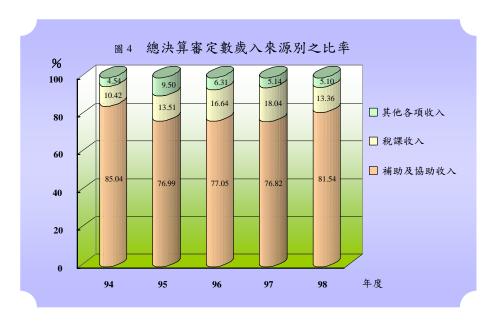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1)~(3),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3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為 25 億 9,277 萬餘元



短 11 億 833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差短 2,944 萬餘元。觀諸整體,本年度經常收入尚足支應經常支出,惟經常收支賸餘近年來均不足支應資本收支差短,致累計歲計賸餘逐年減少,允宜加強研謀有效財務管理機制及落



實開源節流措施,以 健全財政。

另以最近 5 年歲 入來源別分析,以補 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 決算總數比例為最高 ,分別為 85.04%、 76.99%、77.05%、 76.82%、81.54%,

雖互有消長,惟均逾7成5以上,顯示縣政支出所需財源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之依 存度偏高,財政自主程度偏低,一旦上級政府補助款減少,勢將影響施政之推展 。且最近3個年度總預算行結果均產生財政赤字,顯示整體財政體質漸趨轉弱, 允宜積極開拓自有財源及研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並適度抑減經常門預算規模, 以強化財政結構。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連江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歲入自有財源比率偏低且逐年縮減,須仰賴上級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經分析最近 5 年(94 至 98 年度)歲入財源結構,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總額比例均未達 15%,自有財源比率明顯偏低,財政自主能力欠佳,端賴上級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經查核有:財產經營管理未能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或合理收費、委外經營未收取合理權利金、未積極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及欠稅清理成效欠佳等情形,允應積極檢討並研謀開拓各項財源並配合落實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結構。(詳乙-7頁)

二、歲入預算未衡酌歷年實收情形及經濟發展趨勢核實編列,執行績效欠佳: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25 億 7,24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2,868 萬餘元,約 11.33 %,其中部分科目短收比率頗鉅,如稅課收入短收 21.53%、罰款及賠償收入短收 69.73%、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79.45%、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 8.20%及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 27.55%,允應檢討依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1 點規定,按以前年度實收狀況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情形,考量自然增加趨勢及其他經核定之收入,核實編列歲入預算。(詳乙-7頁)

三、歲出資源分配彈性不足,允應審慎編列與執行,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98 年度歲出決算數 26 億 2,22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2,126 萬餘元,約 13.84%,經分析 95 至 98 年度歲出各項用途別結構,其中人事費、獎補助費暨 其他依法律義務須負擔之各項社會保險與福利補助等強制性支出,已占各年度歲 出決算總額 50%以上,歲出結構僵化,不利施政規劃,允應依行政院頒訂之 「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確實依施政重點優先順序妥 擬計畫,有效分配資源,並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 效益。(詳乙-7頁) 四、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影響施政計畫推展:經分析資本支出用途,主要以公共工程建設為大宗,惟部分計畫缺乏問延審慎之評估與規劃,致變更設計頻仍、中途因故停止施作、監造及驗收屢有缺失、工程品質及完工後使用效益未如預期等,財務資源未能充分發揮應有效能;又查資本門經費截至 98 年底尚未執行完成,須保留繼續辦理者累計達 14 億 1,504 萬餘元,顯示部分興建公共建設未能依計畫落實執行,允應檢討加強計畫編審、規劃設計、興建施工及營運等管理,並落實管考工作,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詳乙-7頁)

五、歲出人事費比例偏高,影響施政計畫推展: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近5年來人事費支出,由94年度7億1,336萬餘元增至98年度7億8,805萬餘元,且人事費總額占自有財源比重均逾200%,98年度比率更高達332.12%,端賴上級機關補助經費挹注。經查核有:未妥為檢討僱用計畫,進用人員未有效抑減反而逐年增加、未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工作,以為人員合理配置依據等情形,允應注意檢討改進,以有效抑減人事費用。(詳乙-13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連江縣政府施政計畫係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推動機場、國內商港、道 路、水資源、電力電信、觀光等基礎建設,提高醫療服務品質,加強閩東文化保 存與兩岸經貿交流,規劃之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歸納如次:

- 一、加強馬祖酒廠營運管理,提升市場競爭力,以盈餘充實縣政財源。
- 二、賡續建置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提供高速網路服務。
- 三、促進兩岸文化及經濟交流,熱絡地區商機,繁榮地方經濟。
- 四、建立全縣醫療網、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功能,提升醫療品質。
- 五、賡續辦理垃圾轉運基隆處理、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作業,妥善解決垃圾處 理問題。

六、推動機場改善與海運港埠建設計畫,以改善臺馬與離島海空交通並促進觀光發展。

七、積極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有效整合水源調配及水質改善。

八、持續進行老舊校舍整建,以落實校園安全;充實教學設備,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九、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計畫,改善環境衛生,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十、持續辦理各項福利服務,以照顧弱勢族群,服務社會大眾。

查本年度連江縣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5 個(所屬國民中小學 9 個分機關單位),訂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158 項,其中未執行者 4 項,係縣議會第一預備金、縣政府債務付息、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因無動支需要及無申請案件,致未執行,約占 2.53%;其餘 154 項計畫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11 項,約占 70.25%,尚在執行者 43 項,約占 27.22%(詳表 5)。

有關本室考核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仍待改進之處,業 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未臻完善,允應檢討改進:經查連江縣政府本年度施

核,以確實發揮獎懲機

表 5 中華民國 98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名	管機	關(計畫	()	單位預算機 關 數	核 定計畫項數	未 執 行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15	158	4	111	43
縣		議		會	1	12	1	9	2
縣		政		府	2	76	1	39	36
民		政		局	6	21	_	21	_
稅	捐	稽	徴	處	1	4	_	4	_
交		通		局	2	8	_	7	1
衛		生		局	1	16	_	15	1
警		察		局	1	7	_	7	_
消		防		局	1	7	_	4	3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_	5	1	4	_
調	整公社	務員工	待遇	準備	_	1	1	_	_
第	=	預	備	金	_	1	_	1	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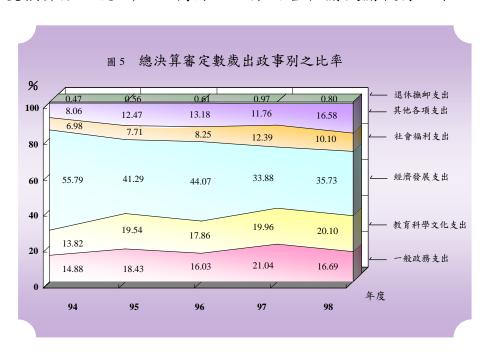
制及管考功能;未依規定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及編送績效報告等缺失,顯示施政計畫列管案件管制考核有欠周全,允宜注意檢討改進。(詳乙-12頁)

二、執行進度落後計畫未依規定檢討及研謀改善措施:經查 98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歲出預算數 30 億 4,352 萬餘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 19 億 1,607 萬餘元,實際預算執行率僅 62.97%,惟對於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計畫,並未依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2 點規定辦理檢討,允應注意依規定辦理,以嚴密預算之執行。(詳乙-12 頁)

三、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6 億 2,226 萬餘元,較上年度之 24 億 3,754 萬餘元,增加 1 億 8,471 萬餘元,其中人事費、獎補助費暨其他依法律義務須負擔之各項社會保險與福利補助等強制性支出,合計14 億 3,996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54.91%,歲出結構仍呈僵化,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影響政府資源允當配置,亟待研謀妥處。

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缺失如次: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 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9,57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9,68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2,717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部分教育補助計畫執行未盡周延;2.部分學校教 師兼代課、超課鐘點費未依規定核發;3.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未盡妥善;4.部分事務管理工作未依規定辦理等缺失。(詳戊-15、16頁)

- (三)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0 億 8,46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 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3,683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馬祖地區海運港埠 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2.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與維護管理,有待加強辦理;3.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落後;4.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尚待提升; 5.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尚待加強辦理;6.介壽地下停車場使用率偏低等缺失。 (詳乙-8至11、21頁、戊-13頁)
-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福利服務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1,32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488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醫療補助項目執行未嚴謹;2.連江縣立醫院新建醫療大樓使用期程落後;3.緊急醫療轉診服務執行未盡周延,亟待健全管理機制等缺失。(詳乙-22、23頁)
- (五)其他各項支出:其他各項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退休無卹給付支出、警政支出、債務付息支出、專案補助支出、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5,30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578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垃圾轉運處理計畫執行未盡問延;2. 馬祖宗教文化園區興建工程有待加強監督管理;3. 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未臻嚴謹等缺失。(詳乙-10、12、24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另編財產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5 億 2,68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1 億 2,357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賸餘 4 億 331 萬餘元(詳戊、貳、一、總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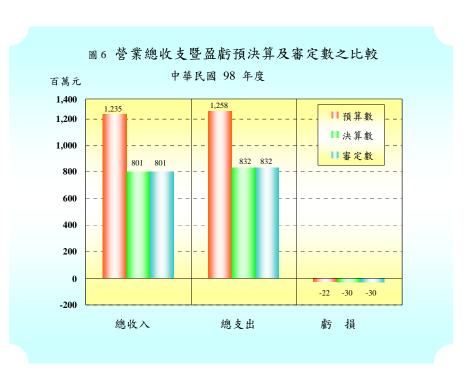
算平衡表之查核)。連江縣政府為健全縣有財產管理制度,於民國 88 年 8 月訂定 連江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據以辦理,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 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非公用財產管理欠周延,允應加強管控:連江縣政府非公用土地租金與使用 補償金之收繳情形,核有:承租人遲未簽訂租賃契約,未能有效規範權利義務; 未積極追收欠租,亦未依規定辦理保留;未依規定標準計收租金,損及政府權 益;未依規定辦理財產檢查工作等缺失,允應注意檢討改善。(詳戊-13頁)
- 二、介壽地下停車場使用率偏低,且未列入財產管理,允應研謀改善:經查介壽地下停車場營運管理情形,核有:停車場使用率偏低,營運收入尚不足支應營運成本;停車場迄未取得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亦未登錄財產帳等缺失,允應注意檢討改善。(詳戊-13頁)
- 三、歲入歲出連年產生短絀,財政狀況持續欠佳,允應研謀改善:連江縣政府民國 96 至 98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均出現入不敷出現象,各該年度歲入歲出短絀分別為 1 億 4,111 萬餘元、967 萬餘元及 4,982 萬餘元,累計差短 2 億 61 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補因應,惟該府財政收支狀況持續欠佳,允應研謀改善,以健全財政結構。(詳乙-7頁)
- 四、路燈列帳管理未為一致性之處理,允應注意檢討改進:經查連江縣路燈列帳管理情形,或有列鄉公所財產帳,或有列縣府財產帳,未為一致性之處理,且無彙總資料,難以查證縣內路燈是否全數列帳管理,允宜全面清查依規定辦理,以健全財產帳務管理機制。(詳戊-13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6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支出 42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溢列之職工福利金、員工績效獎金及薪資),審定總收入 8 億 183 萬餘元,總支出 8 億 3,242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112 萬餘元),收支相抵,



虧損單位有3家,共計虧損3,995萬餘元,餘3家共獲盈餘937萬餘元;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20項,實施結果,有14項分別因酒類產品銷售未如預期、油品銷售需求減少、降雨量不足,實施管制用水、訂報份數及刊登廣告減少、包車營運業務衰退等影響,致未達預算目標。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馬祖酒廠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允應注意檢討改善: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營業收入 3 億 6,299 萬餘元,營業成本 1 億 6,847 萬餘元,營業費用 2 億 163 萬餘元,經查該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營業收入、成本及費用預算編列未覈實;業務宣導費超支,營收並未相對成長;經銷商提貨量嚴重不足,未依契約規定處理;契約未明確規範行銷廣告及促銷活動之額度及方式;半成品藥酒及停產酒品包裝材料長期囤積庫房,虛增存貨金額等缺失情事,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提升營運管理績效。(詳乙-13 頁)

二、馬祖酒廠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仍待加強,以健全管理機制:經查馬 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實施與會計帳務處理情形,核有:業務宣導費 帳務處理欠妥,虛增銷貨收入;帳列銷貨收入與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總額不 符;保管有價證券未依規定方式表達;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存管公款;帳戶印 鑑人員離職未辦變更;財務報表中前一年度之列數核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不符;會計師查核計畫及查核報告未送交審計機關等缺失情事,允應注意檢討改進,健全內部管控機制。(詳乙-14頁)

三、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持續發生鉅額虧損,允應研謀提升經營效能:連江縣公 共車船管理處主要業務為提供縣民便利交通及配合觀光旅遊提供包車服務,近年 來營運狀況普遍欠佳,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每年度均補助該處營運虧損,惟截至 98 年底累積虧損仍高達 6,579 萬餘元,經查該處營運管理情形,核有:營運不 振持續發生鉅額虧損;營運改善方案未獲得具體改善成效;車輛移交離島鄉公所 經營,未完成移撥手續;預算營業收支編列未符實際;折舊費用提列未符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等缺失情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提升經營績效。(詳乙-20頁)

四、公車出租業務營運管理欠佳,允應檢討改善: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為加強 包車出租業務,便利營運,訂有「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出租公車作業規定」據 以辦理,經查公車出租業務辦理情形,核有:價格缺乏彈性無法與民營業者競 爭,包車業務持續萎縮;車輛出租由同一人包辦接單、派車及收款作業,缺乏內 控機制;會計收入憑證未檢附相關租車資料或報表,審核有欠嚴謹;部分按時計 費包車短計收費時數;出租公車行駛里程數偏低,車輛閒置情形嚴重等缺失情 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加強內部控管及稽查。(詳乙-2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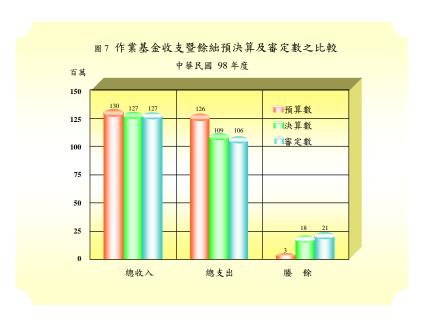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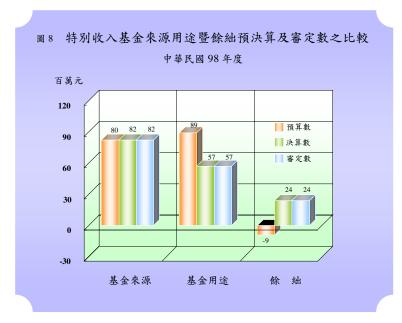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7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7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億 98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 億 6,462 萬餘元,審定賸餘4,52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084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2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1億2,782 萬餘元,總支出1億663 萬餘元,審定賸餘2,11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736 萬餘元,本年度作業基金均 有賸餘,主要係連江縣衛生 局統籌基金及連江縣縣立醫 院醫療作業基金,醫療院所 門診及住院就醫人數增加所 致。

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8,200 萬



餘元,基金用途 5,798 萬餘元,審定賸餘 2,40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348 萬餘元,主要係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獲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暨各項社會 福利服務計畫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連江縣建築物無障



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連江縣 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連江 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等 3 個單 位,共計短絀 311 萬餘元;賸餘 之基金有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 基金、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基金 2 單位,共計賸餘 2,714 萬 餘元。

上述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

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14 項,其中 1 項為環境保護共同基金因配合環保署增加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又有 6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係實際申請各項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環境保護計畫配合多元就業等計畫減少進用臨時工,及依實際業務量與申請案覈實辦理所致。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環保補助計畫執行未嚴謹,仍待落實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辦理 97 年度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補助經費 536 萬 6 千元,分為污染源管制計畫及粒狀污染物污染源管制計畫 2 項。經查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積極辦理計畫修正及前置作業,遲延計畫辦理期程;未依評選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工作項目單價;汽機車排氣檢測及露天燃燒等項目稽查成效未彰;對餐飲業者訪查輔導作業,未符契約規範;未依計畫執行營建工程稽巡查管制工作;列管營建工地稽巡查次數偏低等缺失,仍待檢討落實辦理。(詳乙-11 頁)

二、社會福利津貼發放作業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經查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發放 98 年度老人、生活貧困邊緣戶及身心障礙者春節慰問金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發放情形,核有:部分民眾同時領取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春節慰問金;發放前已死亡或戶籍已遷出仍領取春節慰問金;部分非縣府所列管之中低收入身障人員,仍核發春節慰問金;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重複支領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及社會救助計畫項下春節慰問金等缺失,亟待積極檢討改善。(詳乙—16頁)

三、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未盡周延,仍待提升執行效益: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規定而設立,專供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等公益活動之用。經查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研訂年節慰問金補助規範、支出與預算編列科目用途未合、部分社會福利計畫執行落後未檢討改進、住院醫療慰問金未訂定發放標準等缺失,仍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效益。(詳乙-16頁)四、藥品存貨及帳戶管理有欠嚴謹,有待加強營運管理:經查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各衛生所藥品存貨及帳戶管理情形,核有:藥品存貨數量及金額未能正確表達;部分庫存藥品已逾有效期限仍未妥處;未落實辦理藥品盤點工作;各衛生所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未列帳管理等欠妥情事,有待加強督導依規定辦理。(詳乙-23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同意連江縣政府辦理離島海運設施-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並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該項計畫總經費 15 億 9,510 萬元,計畫範圍包括購建新臺馬輪經費 14 億 2,000 萬元及福澳浮動碼頭工程經費 1 億 7,510 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新臺馬輪細部規劃及初步設計案遲未完成審查,停滯後續購建期程;購建新臺馬輪船型及船速遲未定案,影響後續新船建造及營運期程;福澳港區浮動碼頭工程經費編列未盡覈實及工程履約管理尚待加強等情事,允應積極審慎研謀妥處,以提升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效果。(詳乙-8頁)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使用管理仍須加強,以提升使用效益。

連江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依據 94 年度「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修正實施計畫」辦理,總經費為7億4,000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90 年至 98 年,截至 98 年底止累計支用 5 億 686 萬餘元,因執行進度落後,經第 2 次修正實施計畫,施工期程延至民國 100 年。經查已完工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使用管理情形,核有:部分已完成汙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村落,污水處理設施仍未施作,無法發揮工程效益;污水處理量遠低於計畫處理量,未能發揮應有效能;污水下水道管線因油脂皂化阻塞情形嚴重,影響系統功能及環境衛生;尚未公告污水下水道實施區域,無法強制稽查處分;污水處理設施委外操作及管線維護所需經費頗鉅,造成縣庫負擔等情事,允應審慎研謀改善,以發揮污水下水道建設效益。(詳乙-9頁)

三、促進就業措施允應積極辦理,提升地區就業率。

近年國內失業率居高不下,政府積極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以降低民眾失業率,連江縣位處離島,地區就業機會不易,惟查內政部營建署委託連江縣政府辦理「97-98 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城鄉風貌與街景改善服務隊計畫」,連江縣獲

分配進用人數為 9 名,實際進用人數 8 名;教育部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照顧計畫」,提供連江縣 16 個就業機會名額,實際進用員額 11 至 14 人,另補助該府辦理「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計畫」,預計聘用 13 位專長教師,實際進用 9 位,較計畫減聘 4 人,致部分經費剩餘繳回比率偏高,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積極督促所屬機關學校落實執行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有效提升地區就業率。

四、各機關學校仍須加強辦理節能減碳措施,落實政府節能政策。

行政院為藉由政府機關及學校率先推動節約能源,以示範引導民間採行,落實全民節能減碳行動,97 年 8 月 6 日核定實施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經抽查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節能減碳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機關 97 及 98 年度EUI(用電指標)高於同類型機關基準值,未依規定妥擬節能目標及計畫;未依規定建立節能措施責任區域;98 年度用電、用油量較 97 年度增加者,分別有 12 及 13 個機關單位,與節能目標規定未合;機關推動小組未督導考核節能計畫之執行與成效檢討;未於經濟部能源局網站填報基本資料及執行成果者,有 3 個機關單位;主管機關未依經濟部評鑑考核結果辦理 97 年度獎懲作業等缺失,允應積極檢討改進,以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上違失及追蹤 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 2,037 萬餘元,包括:(1)代收款、代辦經費等科目應繳庫歲入款 258 萬餘元;(2)短、漏、誤列之各項歲入款 1,778 萬餘元。
 - 2. 減列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4 萬餘元。
 - 3. 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修正減列支出 42 萬餘元,係溢列職工福利金、員

工績效獎金及薪資。

4. 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278 萬餘元,係溢列醫療成本。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連江縣稅捐稽徵處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71 件,計 89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 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55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 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本年度對連江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10項(詳乙-4至6頁),茲分述如次:

- 1. 預算執行成效欠佳,收支結構差距日益擴大,允應注意研謀改善。
- 2. 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 3. 擴大公共建設補助計畫允應積極執行,以助提升地方繁榮發展。
- 4. 各機關及學校節能減碳措施仍須加強,以有效落實政府環保政策。
- 5. 離島(馬祖)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應檢討改善。
- 6.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計畫執行落後,允應加強履約管理。
- 7. 馬祖日報社近年營運狀況持續欠佳,允應研謀提升營運績效。
- 8. 東引酒廠生產及銷售管理欠佳,允應研謀提升經營效能。
- 9. 臺馬輪委外經營允應善盡督導責任,加強履約管理。
- 10. 未依實際需求規劃興建消防辦公廳舍,明顯超越配置標準。

(二)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 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有6類33項:

- 1. 對於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8 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12 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有關事項提出意見者3項。
- 4.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意見者 2 項。
- 5. 對於採購案件辦理程序提出意見者 4 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4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經書面審核、就地抽查或專案調查,發現各機關學校在財務上涉有違失之案件,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1件,係連江縣北竿鄉公所辦理「96年度北竿鄉各村村容零星改善工程」及「北竿白沙碼頭聯外道路改善工程」等2案,延宕缺失改善成果查復連江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受處分人員共計3人各記過1次。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26 項, 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 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辦理或持續辦理者計 19 項,仍待繼續改善,經 再研提審核意見者計 7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室均已列管注意 追蹤其辦理情形。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		機	關	機		單	位				97年覆核情	手 形 (J	百 數)
<u>т</u>	Б		1攻	1991	公 務	誉 業	非	營 業	合 計	審核	意見 數)	已改善辨理	仍待繼續改善	合 計
合				計	15			7	28				7	26
縣	議	會	主	管	1	_		_	1		_	_	_	_
縣	政	府	主	管	2	4		3	9		21	8	6	14
民	政	局	主	管	6	_		2	8		2	2	1	3
稅	捐稽	徴	處 主	管	1	_		_	1		2	_	_	-
交	通	局	主	管	2	2		-	4		3	3	_	3
衛	生	局	主	管	1	_		2	3		4	3	_	3
警	察	局	主	管	1	_		_	1		1	_	_	_
消	防	局	主	管	1	_		_	1		_	3	_	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縣政府	于主管								
1. 歲	長入自有財源比	率偏低,歲	出資源分配	彈性不足,允	應審慎規劃	預算有效開源	原節流。	乙 -	- 6
2.	馬祖地區海運	巷埠建設計畫	畫執行進度	落後,允應	注意檢討改	善。		乙-	- 8
3. >	亏水下水道系统	統使用與維言	養管理 ,允	應加強辦理	,以提升使	用效益。		乙-	- 9
4. 离	准島地區供水	改善計畫執行	亍落後,允	應督促研謀	改善。			乙-	-10
5. ±	立圾轉運處理言	計畫執行未盡	盖 周延,允	應加強監督	管理。			乙 -	-10
6. F		執行未嚴謹	, 仍待落實	辨理。				乙-	-11
7. 🤋	『頻管道建置	、管理及使月	用效益尚待	提升。				乙-	-11
8	馬祖宗教文化 [園區興建工和	呈仍有缺失	, 允應加強!	監督管理。			乙 -	-12
9. 引	頁算執行及施工	改計畫 ,允愿	態加強考核	,以有效提	升施政績效	0		乙-	-12
10.	人事費逐年攀	高已成沉重	財政負擔	,允應研謀改	善。			乙-	-13
11.	馬祖酒廠營運	管理績效欠	佳,允應注	主意檢討改善	0			乙-	-13
12.	馬祖酒廠內部	控制及會計	帳務處理	, 仍待加強,	以健全管理	里機制。		乙-	-14
13.	應收未收行政	罚鍰控管未	盡嚴謹,幸	执行成效有待	提升。			乙-	-14
14.	非公用財產管	·理欠周延,	允應加強管	管控。				戊-	-13
15.	介壽地下停車	場使用率偏	低,且未死	列入財產管理	2,允應研訪	某改善。		戊-	-13
16.	報廢車輛處理	未臻嚴謹,	允應注意格	☆討改進 。				戊-	-13
17.	路燈列帳管理	未為一致性	之處理,分	九應注意檢討	 改進。			戊-	-13
18.	部分補助計畫	執行未盡周	延,允應村	☆討改進 。				戊-	-15
19.	部分學校兼代	課、超課鐘	點費未依持	見定核發,允	應檢討改造	進。		戊-	-16
20.	老舊校舍整建	計畫執行未	盡妥善,分	九應檢討改進	•			戊-	-16
21.	部分事務管理	!工作仍存有	缺失,允愿	慈檢討落實辦	理。			戊-	-16
民政局	的主管								
1. i	上會福利津貼	發放作業有分	尺妥適,亟	待檢討改善	0			乙-	-16
2. ネ	上會福利計畫	執行未盡周至	延 ,仍待提	升執行效益	0			て-	-16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稅捐	稽徵處主管								
1.	房屋稅及使用片	卑照稅徵課任	作業未確實,	允應加強	徵課管理。			乙-	-18
2.	欠稅管理及清久	C作業有欠	聂謹 ,允應力	口強辨理。				乙-	-18
交通	局主管								
1.	公共車船管理處	忌營運持續 發	後生鉅額虧損	員,亟待積	極研謀善策	0		乙-	-20
2.	公車出租業務營	營運管理欠任	圭,允應檢言	寸改善 。				乙-	-20
3.	公路監理所交近	通違規案件表	裁罰作業尚 名	毕加強辨理	0			乙-	-21
衛生	局主管								
1.	醫療補助項目幸	九行未嚴謹	,允應檢討改	佐善 。				乙-	-22
2.	連江縣立醫院籍	听建醫療大 村	婁 使用期程落	\$後,亟待	積極研謀改	善。		乙-	-23
3.	緊急醫療轉診用	及務執行未立	盖 周延,允愿	建全管理	機制。			乙-	-23
4.	衛生局統籌基金	金藥品存貨及	及帳戶管理有	「欠嚴謹,	有待加強營:	運管理。		乙-	-23
警察	局主管								
1.	交通違規舉發及	及裁罰作業を	大臻嚴謹 ,允	心應檢討改	善。			乙-	-24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1個機關單位,該會係依照地方制度法第54條第2項規定之制定連江 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設置,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 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 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事項。茲將本年 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以審議各項議案及質詢縣政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議會 20 年專輯委外製作及議會會史館展示工程尚在辦理,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6,5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39 萬餘元(79.88%),應付保留數 189 萬餘元(2.8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429萬餘元,預算賸餘 1,130 萬餘元(17.23%),主要係法制、總務及會計等員額未補實,人事費賸餘,以及一般事務費節餘;實際召開臨時大會次數減少,相關議事費用減支等所致。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縣營事業單位4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3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縣政府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2 個機關單位,係依據「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設置,綜理該縣組織及行政管理、財政、社會服務、教育文化及體育、勞工行政、都市計畫及營建、經濟服務、水利、衛生及環境保護、交通及觀光、公共安全、事業之經營及管理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自治事項;同時參照縣議會決議案及地區綜合開發計畫,針對民情反應,地方建設發展需求,配合年度財務狀況,權衡業務之輕重緩急,擬訂進度分期實施。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6 項,包括加強地方建設、提升縣民生活福祉、發展國民教育、辦理藝文活動,強化地方行政財務規劃、推行各項社會福利業務、加強觀光行銷擴展旅遊市場、辦理政府電子網路化、推展休閒農漁業、改善環境衛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9 項,尚在執行者 36 項,主要係上級機關尚未撥付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補貼、西苕淨水廠及輸配管線工程、紫沃水庫及樂道沃水庫改善工程、消防專管設置工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南竿垃圾焚化廠改建垃圾處理設施管理中心工程等尚在施工;購建新臺馬輪計畫尚在規劃設計階段、設置垃圾轉運站尚待辦理招標作業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該府本年度未舉借債務,故無債務付息支出。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6 億 6,8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58 萬餘元,係增列補助計畫結餘及交通罰鍰收入,應收保留數 1,778 萬餘元,係增列臺馬海運基本航次補貼計畫及馬祖離島對外交通改善計畫等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19 億 663 萬餘元(71.45%),應收保留數 4 億 4,927 萬餘元(16.84%),主要係中央依計畫及工程執行進度補助之購建新臺馬輪、福澳港區新設浮動碼頭工程、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垃圾轉運站等計畫尚在規劃設計或施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5,59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1,235 萬餘元(11.71%),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將部分補助計畫經費流用至其他計畫執行,補助收入相對減少、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未如預期,盈餘繳庫數及捐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3,7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15 萬餘元 (55.07%);減免數 728 萬餘元(0.99%),主要係苗圃遷建工程及馬祖交通總體檢計畫之實際結算金額較預算減少,致補助收入相對減少;應收保留數 3 億 2,400 萬餘元(43.94%),主要係中央補助監理所遷建工程、南竿鄉火化場暨周邊環境美化工程、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尚在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22 億 1,3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 萬餘元並同額增列應付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13 億 1,661 萬餘元(59.47%),應付保留數 6 億 220 萬餘元(27.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1,8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9,513 萬餘元(13.33%),主要係經濟部水利署將部分補助計畫經費流用至其他計畫執行、臺馬及島際間航次補貼計畫依實際航次撥付、人員進用未足額與實際進用人員職級較低,致相關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 億 9,9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321 萬餘

元(37.96%),減免數 3,288 萬餘元(2.53%),主要係南竿清水外環道至珠螺週邊設施、板里水庫至白沙碼頭原水輸水管路工程經費已納入供水營運虧損補貼,以及介壽廣場鄉街景觀改善工程已列入 98 年營建署補助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內辦理;應付保留數 7 億 7,312 萬餘元(59.51%),主要係南竿福澳碼頭擴建工程、監理所遷建工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紫沃水庫及樂道沃水庫改善等工程,或與廠商終止契約或正依約施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連江縣自來水廠及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等4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銷售各項酒類產品、各類油品、自來水產銷、及報紙發行等 12 項,實施結果,除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甲種漁船用油 1 項達成預計目標外,其餘 11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馬祖酒廠各項酒類產品銷售欠佳,自來水產銷計畫因地區降雨量減少管制供水,馬祖日報發行及廣告數量減少,及車輛用油需求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出 42 萬餘元,增列稅前純益 42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馬祖酒廠實業有限公司溢列之職工福利金、員工績效獎金及薪資所致;審定稅後純益為 74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2 萬餘元,約 5.36%,主要係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較預計減少,獲利未達預期所致。另查盈餘超過預算者,有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連江縣自來水廠等 2 個單位;盈餘未達預算者,有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虧損較預計減少者,有連江縣馬祖日報社1單位。

三、非營業部分

連江縣政府主管計有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及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等 3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計畫、拓展社教活動計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及環境保護計畫等 8 項,其中 1 項為環境保護共同基金因配合環保署增加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其餘 7 項實施結果,依計畫執行者 4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3 項,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量及申請案覈實辦理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11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380 萬餘元,主要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污染防制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連江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100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預算執行成效欠佳,收支結構差距日益擴大,允應注意研謀改善。

連江縣民國 97 年度預算計編列歲入 26 億 638 萬餘元,歲出 28 億 4,355 萬元,其預算執行結果,核有:部分歲入預算科目短收比率頗鉅(營業盈於及事業收入短收 76.10%、其他收入短收 59.85%、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 42.07%)、資本門經費保留偏高(約占歲出決算審定數 56.24%),以前年度未結清數約占轉入數 58.24%)等影響施政計畫推展情形。另經橫向分析最近 5 年 (93 至 97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顯示經常支出持續增加,自有財源卻日趨減少,財政結構亟待改善,允宜研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狀況。

(二)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係於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工程經費 22 億 1,0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90 年 6 月至 94 年 6 月,該工程於 90 年 11 月 28 日開工,預定 94 年 11 月 27 日完工。其間於 92 年 11 月 10 日報奉行政院核示原則同意「馬祖福澳港區擴建修正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總工程經費增為 26 億 1,335 萬元,惟截至 97 年 12 月整體施工進度僅 61%,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復雖再提報第 2 次修正計畫,總金額高達 31 億 2,985 萬元,陳報行政院審核中,肇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允應針對各項不利因素及癥結審慎研謀妥處,積極檢討改善。

(三)擴大公共建設補助計畫允應積極執行,以助提升地方繁榮發展。

「新十大建設」係民國 92 年 11 月由行政院提出的國家發展計畫,預計於 5 年期間投入新台幣 5,000 億元的經費,用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該計畫於 94 年 6 月間由立法院通過,中央部會補助連江縣包括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項目。經查其中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計畫期程民國 90 至 98 年,總經費 7 億 4,000 萬元,截至 97 年底預計完成 21 座污水處理設施,惟實際僅完成 8 座,達成率 38.10%,預計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96.88%,實際僅 39.38%,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又 97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共分 4 標工程辦理,總金額 6,163 萬餘元,為配合污水下水道工程採取整合性發包,遲至年底始完成工程發包。另離島(馬祖)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其中湖庫浚渫及改善工程、給水系統改善等 2 項

計畫,共計5項工程,截至97年度經費編列2億150萬元,至98年2月底止,累計實支數僅 1,025萬餘元,約5.09%,執行進度亦顯著落後。上開計畫實施期程控管欠佳,影響政府擴大 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執行效果,允應注意檢討改善,積極辦理。

(四)各機關及學校節能減碳措施仍須加強,以有效落實政府環保政策。

行政院為藉由政府機關及學校率先推動節約能源,以示範引導民間採行,落實全民節能減碳行動,97年8月6日核定實施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經抽查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節能減碳執行情形,核有7個機關單位未至經濟部能源局網站填報基本資料及執行成果;部分機關學校用電指標EUI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基準值,且未依規定擬定分年節能目標;部分學校用電量較上年度成長,違反每年用電量以不成長為原則之節約用電目標;部分機關學校未依節能減碳措施規定之實施事項辦理;主管機關未依經濟部評鑑考核結果辦理96年度「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執行之獎懲等缺失,允宜積極檢討改進,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五)離島(馬祖)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應檢討改善。

馬祖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內容主要分為海水淡化廠增擴建與後續營運、傳統水源收集及水庫改善、給水系統改善3大部分,連江縣政府96年5月30日委託連江縣自來水廠代辦其他湖庫浚渫及改善工程及給水系統改善計畫,共計5項工程,總經費3億7,300萬元,至民國97年度經費編列2億150萬元,執行結果,截至98年2月底止,累計實支數僅1,025萬餘元,約5.09%,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查主要係樂道沃水庫改善工程,因變更設計作業延宕肇致承包廠商解約;紫沃水庫改善工程,因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能力欠佳;西莒淨水廠及管線工程,因土地取得問題及廠商履約能力欠佳;東西莒海底輸水管線工程,因遲延辦理工程可行性研究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等,造成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另東西莒海底輸水管線工程,既經顧問公司評估該工程尚無興建之急迫性且經濟效益不高,建議實施其他替代方案,惟遲未提出修正計畫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允宜注意研謀妥處。

(六)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計畫執行落後,允應加強履約管理。

連江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係依據 94 年度「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修正實施計畫」辦理 ,總經費為 7 億 4,000 萬元,計畫期程民國 90 至 98 年,截至 97 年底止累計支用 4 億 188 萬餘 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整體計畫實施期程控管欠佳;污水處理量 遠低於計畫處理量,未能發揮應有效能;部分已完工用戶接管工程閒置;延宕污水處理設施試 車運轉時程;污水處理設施試車運轉履約管理尚須加強等缺失,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七)馬祖日報社近年營運狀況持續欠佳,允應研謀提升營運績效。

馬祖日報社民國 93 至 97 年度營業收支,扣除政府補助款,平均每年實際虧損 2 千 5 百萬

元以上,經查業務營運管理情形,核有:印刷出版廣告收入逐年下滑;報紙委外印製後未有效 精簡人力;營運持續發生巨額虧損,亟須研謀改善;贈閱率偏高,銷售金額不敷委外印刷費用 ;報紙委外印製後印刷設備及物料未妥適處理等缺失,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加強營運行銷 及經費管控。

(八)東引酒廠生產及銷售管理欠佳,允應研謀提升經營效能。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引酒廠 97 年度預算銷貨收入 2 億 3,725 萬餘元,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 2 億 3,265 萬餘元,經查該廠酒類產品生產及銷售管理情形,核有:高粱酒產量劇減且生產成本大為提高;生產人力短缺問題遲未解決;酒品銷售數量較預計大幅萎縮;酒品及原物料存貨庫存管理有待加強;包裝用品採購作業未臻嚴謹等缺失,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提升經營績效。

(九)臺馬輪委外經營允應善盡督導責任,加強履約管理。

連江縣政府民國 85 年間以 2 億 2 千餘萬元購入臺馬輪,委由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代管, 作為營運設備,航行基隆至馬祖南竿固定航線,96 年度起經營模式由委外代操作變更為委外經 營。97 年度委外費用 7,454 萬餘元,經查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核有:廠商遷址免稅地區,未扣 減契約價金稅額;超過趟次部分未議定價格,爭取有利優惠;航修次數頻繁且費用大幅增加; 未依契約規定事項確實辦理查核等缺失,允應妥為查處,以維護機關權益,並加強審核控管, 善盡督導責任。

(十)未依實際需求規劃興建消防辦公廳舍,明顯超越配置標準。

連江縣消防局近年來陸續向離島建設基金爭取補助經費,編列預算興建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包括 94 年 6 月興建完成東引分隊,金額 1,774 萬元,97 年 10 月新建完成東莒分隊,金額 2,128 萬元。經查東引消防分隊員額 5 人,東莒消防分隊員額 6 人,平均每人使用面積分別為 128 平方公尺及 94.5 平方公尺,廳舍規劃均設置視聽中心、文康中心,並於隊員寢室外分別設置 6 間及 4 間接待外賓用套房;另東引分隊 5 人卻配置 8 個座位的辦公隔間,並設有娛樂區,工程興建審核顯未嚴謹,配置明顯超越需求,徒增公帑支出,允宜注意檢討改進。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歲入自有財源比率偏低,歲出資源分配彈性不足,允應審慎規劃預算有效開源節流。

民國 98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歲入決算數 25 億 7,244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6 億 2,22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計產生短絀 4,982 萬餘元,其中人事費總額達 7 億 8,805 萬餘元,占歲入自有財源約 227.60%,顯示財務結構仍未有效改善,為期避免財政狀況持續惡化,穩健地方財政體質,經函請該府注意檢討改進,分述如次:

1. 歲入自有財源比率偏低且逐年縮減,須仰賴上級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以歲入財源結構分析,最近5年(94至98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總額比例均未達15%,自有財源比率明顯偏低,財政自主能力欠佳,端賴上級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經查核有:財產經營

管理未能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或合理收費、委外經營未收取合理權利金、未積極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及欠稅清理成效欠佳等情形,經函請積極檢討並研謀開拓各項財源並配合落實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結構。據復:將加強落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並擴大稅基及稅源,要求業務主管

連江縣民國 94 至 98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總額比例

單位:萬元

年度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自 有 財 源 (不含補助收入 及統籌分配稅)	28, 184	35, 519	29, 106	24, 824	24, 191
歲入決算審定數	312, 778	238, 490	261, 099	242, 787	259, 281
自有財源比率	9. 01	14. 89	11. 15	10. 22	9. 33

機關適時檢討收費基準、催繳應收未收罰鍰及欠稅,並加強公營事業營運及公有土地管理運用,增加縣庫收入。

- 2. 歲入預算未衡酌歷年實收情形及經濟發展趨勢覈實編列,執行績效欠佳: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25 億 7,24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2,868 萬餘元,約 11.33%,其中部分科目短收比率頗鉅,如稅課收入短收 21.53%、罰款及賠償收入短收 69.73%、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79.45%、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 8.20%及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 27.55%,顯未依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1 點規定,核實編製歲入概算,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審慎覈實編列歲入預算;地方財政短缺自有財源不足將建議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增加補助款。
- 3. 歲出資源分配彈性不足,允應審慎編列與執行,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98 年度歲出 決算數 26 億 2,22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2,126 萬餘元,約 13.84%,經分析 95 至 98 年 度歲出各項用途別結構,其中人事費、獎補助費暨其他依法律義務須負擔之各項社會保險與福 利補助等強制性支出,已占各年度歲出決算總額 50%以上,歲出結構僵化,不利施政規劃,經 函請檢討依行政院頒訂之「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確實依施政重點優 先順序妥擬計畫,有效分配資源,並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據復:將請各單位依規定注意檢討辦理。
- 4. 歲入歲出連年產生短絀,財政狀況持續欠佳:96 至 98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均出現入不敷出現象,各該年度歲入歲出短絀分別為1億4,111萬餘元、967萬餘元及4,982萬餘元,累計差短2億61萬餘元,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以健全財政結構。據復:積極開拓自有財源及嚴格控制預算,並加強公營事業營運及公有土地管理運用,增加縣庫收入。
 - 5.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影響施政計畫推展:經分析資本支出用途,主要以公共工

程建設為大宗,惟部分計畫缺乏問延審慎之評估與規劃,致有變更設計頻仍、中途因故停止施作、監造及驗收屢有缺失、工程品質及完工後使用效益未如預期等情事,財務資源未能充分發揮應有效能;又查資本門經費截至98年底尚未執行完成,須保留繼續辦理者累計達14億1,504萬餘元,顯示部分興建公共建設未能依計畫落實執行,經函請檢討加強計畫編審、規劃設計、興建施工及營運等管理,並落實管考工作,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據復:將請各單位依規定注意檢討辦理。

(二)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行政院 98 年 3 月 10 日同意連江縣政府辦理離島海運設施-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內容包括購建新台馬輪及福澳港區新設浮動碼頭工程,並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該項計畫總經費 15 億 9,510 萬元,計畫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經查該項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分述如次:

- 1. 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本(98)年度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000 萬元,經查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整體計畫累計預定進度為 14%,實際進度僅 8. 4%,落後 5. 6%,實際支用 1,440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10.29%,計畫與預算執行均落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購建新臺馬輪計畫業已完成修正計畫報告書,並於 99 年 4 月 29 日陳報交通部審查後核轉行政院核定中;福澳港區新設浮動碼頭工程案已積極督促廠商依契約進度施工。
- 2. 新臺馬輪細部規劃及初步設計案遲未完成審查,停滯後續購建期程:經查「購建新臺馬輪之細部規劃及初步設計」廠商依委託服務契約規定於 98 年 9 月 29 日檢送期末報告書到府,惟因配合新任縣長接篆後新政策走向,建議修正購建新臺馬輪計畫,迄 99 年 4 月 30 日止期末報告仍未辦理審查,影響廠商履約請款等權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本縣新舊任縣長施政理念不同,業已完成修正計畫報告書並陳報交通部辦理審查,將依核定情形賡續辦理後續作業。
- 3. 購建新臺馬輪船型及船速遲未定案,影響後續新船建造及營運期程:依98年2月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修正計畫,購建新臺馬輪計畫應於98年完成規劃設計及招標,預計民國101年中完成新船建造,102年開始營運。經查該府為配合新任縣長施政目標,研議修正購建新臺馬輪船型及船速,惟該修正計畫須陳報交通部審查,再核轉行政院審議,俟完成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將影響後續新船建造及營運期程,經函請檢討審慎辦理。據復:業已完成修正計畫報告書,並陳報交通部審查,將依核定情形積極辦理。
- 4. 福澳港區浮動碼頭工程經費編列未盡覈實:經查該工程由連江縣港務處辦理,本案送審發包工程費為1億6,156萬元,經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審查,調降為1億3,913萬餘元,實際發

包金額為 1 億 380 萬元,較原設計需求金額減少 5,776 萬元,約 35.75%,顯示原規劃設計之工程經費未盡覈實,專案管理顧問公司審查亦有欠嚴謹,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建議事項督促注意檢討改進。

5. 福澳港區浮動碼頭工程履約管理未確實,允應督促加強管理:核有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迭經審查修正;工程專任品管及監工人員開工後始到任;基樁工程施工計畫未獲核定前即已施作;基樁打樁紀錄未依規定記錄,入岩深度檢測允應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建議事項督促加強管理。

(三)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與維護管理,允應加強辦理,以提升使用效益。

連江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總經費 7 億 4,000 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90 年至 98 年,截至 98 年底止累計支用 5 億 686 萬餘元,因執行進度落後經第 2 次修正實施計畫,施工期程延至民國 100 年。經查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使用管理及管線維護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分述如次:

- 1. 部分已完成汙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村落,污水處理設施仍未施作,無法發揮工程效益:經查第一期工程塘岐、南澳及復興等 3 座污水處理設施因居民反對、用地未取得等因素辦理變更設計減帳作業暫緩施作。惟查該等村落均已完成汙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迄 99 年 4 月 22 日查核日止,仍未恢復施作,為免造成已投入之經費無法發揮效益,經函請檢討注意溝通並積極恢復建置。據復:塘歧村及南澳污水處理設施已完成用地取得協商,並陳報營建署核備後,辦理後續發包作業。
- 2. 污水處理量遠低於計畫處理量,未能發揮應有效能:經查已完成使用之 8 座污水處理設施運轉情形,實際處理量僅達計畫處理量 28. 15%,污水處理設施仍未能發揮最大效能。且清水村戶數 120 戶,實際接管 84 戶,部分家戶汙水直接排入排水溝流進大海,經函請檢討加強稽查並輔導接管,以提升污水處理設施使用效益。據復:清水污水收集管線 92 年完成興建,已針對以後新建之房屋納入第二階段規劃設計發包施工。
- 3. 污水下水道管線阻塞情形嚴重,允應妥為檢討改善:經查環保局辦理南竿鄉污水收集管線清淤工作,顯示管線阻塞情形頗為嚴重,油污皂化結塊現象普遍,且有部分清除孔間距太長,現有設施無法處理,部分清潔孔多次清淤仍有阻塞,部分管線常有油塊阻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有關福沃污水下水道清除孔間距太長,已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階段工程改善,並積極宣導餐飲業者裝設油脂截留器,避免管線阻塞。
- 4. 委外操作及管線維護所需經費頗鉅,允應審慎研謀因應:該府辦理污水收集管線系統維護暨緊急清淤工程,南竿鄉委託環保局代辦一年經費年須 414 萬元,其他 3 鄉則委由鄉公所處

理每年費用須 180 萬元,合計每年污水下水道管線維護費高達 594 萬元,且未來馬祖地區 24 座污水處理設施全部完成後,每年運轉經費預估高達 2,300 萬元,勢將造成縣庫沉重負擔,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限於本縣組織及地區特性,故需委託廠商或鄉公所代執行此項工作;有關委託經費部分,將責請顧問公司審慎考量,以節約公帑。

(四)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落後,允應督促研謀改善。

經濟部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馬祖地區)」總經費 8 億 3,332 萬餘元,經委託連江縣自來水廠代辦湖庫浚渫及改善工程及給水系統改善計畫等 2 項計畫 5 項工程,總經費 3 億 7,300 萬元,截至 99 年 2 月底止僅 2,540 萬餘元,約 7.83%,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查執行落後原因,核有: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能力欠佳,肇致履約爭議,嚴重延宕工程進行;調整計畫工作內容遲未定案,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前置作業未積極規劃辦理,且施工廠商工程經驗不足,肇致進度落後等。為免該計畫巨額經費長期保留閒置,影響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效果,經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督促自來水廠積極辦理,以提升執行績效。據復:樂道沃水庫改善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已簽訂協議書,俟自來水廠審查核定細部設計修正案後,辦理招標事宜;紫沃水庫改善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已決議終止契約,刻正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東西苕海底輸水管線現以「東苕集水井增設及現有淨水設施改善工程」作為替代方案,待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後,辦理後續發包事宜。

(五)垃圾轉運處理計畫執行未盡問延,允應加強監督管理。

連江縣政府為妥善解決地區垃圾處理問題,賡續執行連江縣垃圾轉運基隆處理計畫,並辦理焚化廠設施活化,經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連江縣設置垃圾轉運站計畫」及「垃圾焚化廠改建垃圾處理設施管理中心計畫」等 2 項經費,並獲該署核定補助 4,100 萬元及 2,400 萬元。經查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分述如次:

- 1. 分配預算與計畫執行未相配合,經費全數辦理保留:經查上開計畫執行期程為 98 年 1 月至 12 月,且預算經費全數分配於 98 年 6 月至 12 月,惟因計畫執行落後,截至 98 年 12 月底,均無實際支用數,顯示分配預算與計畫執行未相配合,影響施政績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確實檢討配合計畫執行進度,依實際需求估計預算編列,合理分配預算,避免影響施政績效。
- 2. 計畫研擬未臻嚴謹及前置作業延宕,肇致執行進度落後:設置垃圾轉運站計畫因轉運站預定站址遲未定案及委外廠商仍在使用,致南、北竿垃圾轉運站工程分別延宕辦理工程發包與開工施作;垃圾焚化廠改建垃圾處理設施管理中心工程,因遲延辦理焚化爐變賣作業,致得標廠商無法開工施作,影響執行進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妥慎研擬規劃,以確保工程執行期程,並加強財產報廢作業之管控。

- 3. 委託設計服務案未依履約期限完成,允應查明妥處:依環保局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契約第7條規定,各分項工程細部設計,於機關通知日後50日內完成設計,星期例假日均計入工期。經查該府98年6月23日通知廠商進行設計,惟查廠商遲至9月1日、10月20日、10月25日,始提送南北竿轉運站、垃圾焚化廠改建垃圾處理設施管理中心工程及東引轉運站細部設計案,核有逾越履約期限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本案俟廠商請領設計費時,依約扣除逾期罰款。
- 4. 設置垃圾轉運站工程部分履約事項未符契約規定:經查東引鄉設置垃圾轉運站工程,核 有工程營造綜合保險單自負額與契約保險規定未合,監造及施工品質計畫書未依規應提送或審 查及監造施工報表填報資料不正確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廠商補正;監造計 畫提報期限已納入合約規範執行;爾後加強注意進度異常情形並積極辦理施工查核。
- 5. 垃圾轉運基隆處理計畫執行監督有欠嚴謹:抽查「96 年度設置垃圾轉運站及垃圾轉運基 隆焚化廠處理計畫」契約執行情形,核有垃圾轉運基隆趟次不符規定,地磅未定期校正及維修 以維持堪用狀態,轉運站設置與委託規範有極大落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考量 船班、天候等配合因素,檢討修訂合理船運頻率;已函知廠商補正檢附過磅簽單,並已申誠履 約管理人員。

(六)環保補助計畫執行未嚴謹,仍待落實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辦理 97 年度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補助經費 536 萬 6 千元,分為污染源管制計畫及粒狀污染物污染源管制計畫 2 項。經查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積極辦理計畫修正及前置作業,遲延計畫辦理期程;未依評選委員審查意見,修正部分工作項目經費單價;汽機車排氣檢測及露天燃燒等工作項目執行稽查成效未彰;對餐飲業者訪查輔導作業,未符契約規範;未依計畫聘用臨時工執行營建工程稽巡查管制工作;列管營建工地稽巡查次數偏低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提早辦理發包作業,避免因流標造成計畫接續產生空窗期;已要求未檢驗合格車輛完成複驗,並要求修正餐飲業稽查紀錄,並提供書面輔導資料予業者;將檢討人力並加強稽巡查人員專業知識訓練。

(七)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尚待提升。

連江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期程自 95 至 98 年度,計畫經費 2 億 6,220 萬餘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建置完成管道長度為 104.8 公里,管線單位總佈纜長度為 25.1 公里,使用率為 23.98 %。經書面調查結果,核有:已建置完成寬頻管道使用偏低;未依規定向寬頻管道使用單位收取使用費及保證金;寬頻管道賸餘補助款未依規定繳回;已建置完成之寬頻管道未設置財產帳、卡列帳管理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請公務單位佈纜及督促管線單位將邊溝內之管線遷入寬頻管道,及依規定向寬頻管道使用單位收取使用費及保證金,並將繳回賸餘補

助款及設置財產帳、卡列帳管理。

(八)馬祖宗教文化園區興建工程仍有缺失,允應加強監督管理。

抽查連江縣政府觀光局辦理「馬祖宗教文化園區興建工程」,決標金額計 3,749 萬餘元。 經調查結果,核有:工程契約不當加列車輛購置工項;監造單位未依規定會同辦理材料送驗等 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減列購置車輛費用,並督促監造單位依規定會同辦 理材料送驗。

(九)預算執行及施政計畫,允應加強考核,以有效提升施政績效。

經查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民國 98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核有下列缺失情形,顯示施政計 畫列管與考核有欠周全,經函請該府注意檢討改進,分述如次:

- 1. 執行進度落後計畫未依規定檢討及研謀改善措施:經查 98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歲出預算數 30 億 4,352 萬餘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 19 億 1,607 萬餘元,實際預算執行率僅 62.97 %,惟對於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計畫,並未依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2 點規定辦理檢討,經函請注意依規定辦理,以嚴密預算之執行。據復:爾後將請各單位依規定注意檢討辦理。
- 2. 歲出保留經費比例偏高,影響施政計畫推展:經查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轉入數 14 億 7,89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未結清數 8 億 3,311 萬餘元,占轉入數 56.33 %,又 98 年度資本門歲出決算權責保留數 5 億 9,439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12 億 6,959 萬元之 46.82%,顯示該府年度施政計畫未依預定期程辦理,執行產生落後延宕,經函請注意依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0 點規定積極檢討改善,對於延續性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督促研謀改善,並落實考核計畫執行成效,俾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據復:爾後將請各單位依規定注意檢討辦理。
- 3. 預付費用久懸未清,影響財務管理效能:98 年度縣政府單位決算平衡表列暫付款 1 億9,035 萬餘元,多為 98 年度發生之案件,於年度結束前未能清理結案,經函請檢討針對久懸未結之預付案件,積極研謀明訂清理時程並嚴密列管,對爭議事項應儘速查明釐正,加速清結。據復:爾後將請各單位依規定注意檢討辦理。
- 4. 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未臻完善,允應檢討改進:經查連江縣政府本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管制考核作業,核有:部分計畫總金額新台幣 1 百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未依規定登錄管考系統;未由首長或副首長召集成立任務編組,妥為研訂建立有關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並導入風險管理觀念;未能妥為運用行政院開發「地方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LGPM)」為輔助管制工具;尚未對 98 年度列管案件辦理考核,未能確實發揮獎懲機制及管考功能;未依規定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及編送績效報告等情事,顯示施政計畫列管案件管制考核有欠周全,經函請檢討

改善。據復:嗣後檢討改進辦理,將修訂管考計畫規定及建置更新管考系統,以辦理後續考評 作業,並蒐集參考其他縣市績效評估作業報告檢討辦理。

(十)人事費逐年攀高已成沉重財政負擔,允應研謀改善。

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近5年來人事費支出,由94年度7億1,336萬餘元增至98年度7億8,805萬餘元,且人事費總額占自有財源(歲入決算數扣減補助及協助收入與統籌分配稅)比重均逾200%,98年度比率更高達332.12%,須依賴上級機關補助經費挹注,人事費用偏高及負擔沉重情形,已嚴重影響地方財政,並排擠其他施政計畫施行,經函請該府注意檢討改進,分述如次:

- 1. 未妥為檢討僱用計畫,進用人員未有效抑減反逐年增加: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近3年來進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總數,由96年度103人增至98年度之131人,未有效抑減反而逐年成長,又該府及部分所屬機關仍未定期檢討約聘(雇)人員及臨時人員之僱用計畫是否確屬需要,核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規定未合;復查臨時人員多未能於計畫任務完成後解聘,形成長期僱用,允應落實執行相關管制措施並適時檢討人力精簡及業務委外辦理,以貫徹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有效抑減各項人事成本。據復: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友採總量管制,除政策需要外,以遇缺不補為原則;持續通盤檢討現行各項業務,擇選符合委外業務,提供開放民間參與。
- 2. 允宜加強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工作,以為人員合理配置依據: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7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惟查該府尚未定期辦理全面性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工作,允應注意辦理。據復:刻正配合「地方制度法」第56條、第62條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規劃辦理人力評鑑事宜。

(十一)馬祖酒廠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營業收入 3 億 6, 299 萬餘元,營業成本 1 億 6,847 萬餘元,營業費用 2 億 163 萬餘元,經查該公司營運管理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分述如次:

- 1. 營業收入、成本及費用預算編列未覈實:該公司近 5 年來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預決算數變動情形,均有預算數編列未盡覈實等情形,經查 98 年度營業收入預決算差異 43. 95%,營業成本預決算差異 32. 93%,營業費用預決算差異 47. 99%,收支差異數額仍大,經函請檢討確實參照以前年度營業收支實際情形覈實編列預算。據復:嗣後改進辦理。
 - 2. 業務宣導費超支,營收並未相對成長:經查該公司南竿廠 94 至 98 年業務宣導費占銷貨

收入比率逐年增加,惟銷貨收入並未隨同增加,且超支部分未依規定辦理超支併決算,經函請檢討查明費用超支原因並依規定辦理。據復:嗣後改進辦理。

- 3. 經銷商提貨量嚴重不足,未依契約規定處理:經查經銷商賀進公司 98 年度合約提貨量加計 97 年度未提足部分,總計應提貨量 113 萬餘公升,實際僅提貨 10 萬餘公升,提貨量嚴重不足,違反供銷契約規定,惟該公司並未依契約相關規定執行,經函請確實查明依約妥處。據復:已於 99 年 4 月 30 日終止合約,提貨量不足部分現正依約扣罰中。
- 4. 契約未明確規範行銷廣告及促銷活動之額度及方式:該公司與經銷商簽訂酒類供銷契約書,僅規定所有產品行銷廣告及促銷活動,概由經銷商負責,並未明確規範行銷廣告及促銷活動之額度及方式,經函請注意檢討訂定,以有效提升銷售量。據復:已研酌訂定中。
- 5. 半成品藥酒及停產酒品包裝材料長期囤積庫房,虛增存貨金額:經查東引廠帳列黃龍藥酒、百子千歲藥酒及風濕藥酒等半成品存貨 350 萬餘元,該等藥品許可證已於 87 年 8 月間到期無法生產銷售,已逾 10 年仍囤積庫房,其所使用之包裝材料及 92 年停產 0.7 公升瓶裝東引陳年高粱酒瓶共計 398 萬餘元,仍久懸帳上,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研議辦理銷毀事宜。

(十二)馬祖酒廠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仍待加強,以健全管理機制。

經查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實施與會計帳務處理情形,核有:業務宣導費帳務處理欠妥,虛增銷貨收入;帳列銷貨收入與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總額不符;保管有價證券未依規定方式表達;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存管公款、提款用印人員離職未辦變更印鑑;財務報表中前一年度之列數核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不符;會計師查核計畫及查核報告未送交審計機關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檢討改進;已變更提款印鑑並編製差額解釋表;已通知會計帥事務所查明更正後。

(十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控管未盡嚴謹,執行成效有待提升。

該府暨所屬機關截至本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共計 3,523 件、金額 748 萬餘元,經查本年度收繳及清理情形,核有清理收繳執行率欠佳及尚未收繳之罰鍰未依規定辦理保留等缺失情事,經函請該府切實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將積極進行裁處,以提升清理績效,爾後並遵照規定辦理保留。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0 項,其中(一)預算執行成效欠 佳,歲出保留經費比例偏高;(二)施政計畫列管欠周全,允應加強管制與考核;(三)離島(馬祖) 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應檢討改善;(四)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計畫執行落後, 允應加強履約管理;(五)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未盡問延,允應加強辦理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四)、(七)、(九)」,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馬祖日報社近年營運狀況持續欠佳,允應研謀提昇營運績效;(二)東引酒廠生產及銷售管理欠佳,允應研謀提昇經營效能;(三)海水淡化廠委外代操作成效未彰,允應加強履約管理;(四)大眾運輸電子票證系統建置計畫執行未盡妥適,未能發揮財物效能;(五)允應加強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監督機制,以提升採購功能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6個,非營業特種基金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地政事務所、南竿鄉戶政事務所、北竿鄉戶政事務所、莒光鄉戶政事務所、 東引鄉戶政事務所及大同之家等 6 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測量、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地價及現值查估作業等相關地政業務;身分、遷徙、行業、職業及教育程度之登記、申請、變更等相關戶籍業務;無依老人、孩童之安養照護及其他有關民政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加速完成未登記土地及無主地測量登記工作,推動地政電腦作業化,保障民眾合法權益,提升行政效率,促進地方經建發展;配合戶口、行業、職業及教育程度之統計登錄作業,各項戶政業務電腦化作業,加強便民服務;照顧無依及自費老人之安(養)護,給予妥善生活照護等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7 萬餘元 (88. 45%),較預算短收 36 萬餘元 (11. 55%),主要係大同之家自費安養護老人進住未達預期所致。
- 2. 歲出預算數 5,3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30 萬餘元(82.20%),預 算賸餘 959 萬餘元(17.80%),主要係各機關實際進用員額較少或職級較低,及業務經費覈實支 用所致。

二、非營業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等2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計有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社會救助計畫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僅有 1 人申請自力更新創業補助,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實際申請各項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71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729 萬餘元,主要係獲分配公 益彩券盈餘較預計增加,暨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實際支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社會福利津貼發放作業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經查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發放 98 年度老人、生活貧困邊緣戶及身心障礙者春節慰問金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發放情形,核有:部分民眾同時領取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春節慰問金;發放前已死亡或戶籍已遷出仍領取春節慰問金;部分非縣府所列管之中低收入身障人員,仍核發春節慰問金;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重複支領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及社會救助計畫項下春節慰問金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善。據復:業已依規定收回,並依建議意見檢討改進。

(二)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未盡周延,仍待提升執行效益。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規定而設立,專供辦理社會福利及 慈善事業等公益活動之用。經查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事項,經函請注意檢討 改進,提升執行效益,分述如下:

- 1. 未研訂年節慰問金補助規範:預算編列補助老人、生活貧困邊緣戶及身心障礙者年節慰問金計 230 萬元,係經首長核定後,每年發放 60 歲以上鄉親及生活貧困邊緣戶 1,000 元,身心障礙者春節慰問金 2,000 元。復依老人福利法第 2 條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該基金發放 60 歲以上鄉親慰問金是否妥適,允應查明。據復:已訂定「老人、身心障礙者春節慰問金發放實施要點」函頒相關單位遵循。
- 2. 支出與預算編列科目用途未合:該基金於社會福利服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語言訓練班老師鐘點費、出席審查等酬勞費,惟該基金於上開預算科目項下列支補助南竿鄉鐵板、福沃及馬港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團體,辦理 98 年度暑期青少年熱力青春休閒活動計畫,

核與預算編列科目用途未合。據復:將依所提建議意見檢討改進辦理。

3. 部分社會福利計畫執行落後未檢討改進:該基金老人福利服務、婦女服務、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等計畫預算執行落後,經查係因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人數估列未盡覈實及各項業務計畫實際執行未如預期,允應注意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5 點:「各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部門,應對於該部門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按期編製報告,其差異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應詳予分析,說明原因,並加具意見,送由會計部門彙總分析,擬具綜合之建議,視差異程度,適時提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之規定辦理。據復:將檢討提高計畫執行比率。

4. 住院醫療慰問金未訂定發放標準:該基金於社會救助計畫—其他支出項下編列馬祖及旅 台鄉親住院醫療及死亡家屬慰問金 40 萬元,由首長親赴醫院探視後依個案發放,並未訂定發放 標準,其中住院醫療慰問金部分,連江縣衛生局於衛生業務獎補助費項下亦編列有縣民住院慰 問金及慰問品等 50 萬元,預算編列及執行恐有重複之嫌,允宜研訂慰問金發放標準,並檢討預 算之編列與執行。據復:業已研訂相關慰問金核發規定。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執行未臻嚴謹,允應加強管理監督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大同之家收容業務仍須加強辦理,以落實弱勢族群照護;(二)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無主土地之管理欠妥,允應加強辦理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稅捐稽徵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稅捐稽徵處主管僅稅捐稽徵處 1 個機關單位,係依據連江縣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設置,辦理地方稅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執行各項稅捐稽徵業務,推動電腦化作業,加強 便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等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9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02 萬餘元 (118.39%),較預算 超收 171 萬餘元 (18.39%),主要係各項稅捐均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歲出預算數 1,4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68 萬餘元(93.18%),預算賸餘 100 萬餘元(6.82%),主要係各項業務費依實際支付所致。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徵課作業未確實,允應加強徵課管理。

該處民國 98 年度地方稅徵課業務,核有:部分房屋查有營業人設籍,惟未課徵營業用面積; 部分門牌新編之房屋,無房屋稅設籍課稅資料;部分連江縣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未在該地區使 用等,致漏課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情事,經函請依相關稅法規定查明妥處,並補徵短漏課稅額。 據復:短漏課稅額案件已補徵並釐正稅籍。

(二)欠稅管理及清欠作業有欠嚴謹,允應加強辦理。

該處欠稅管理及清欠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分述如次:

- 1. 欠稅件數及金額減少有限,允應積極有效清理: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該處累計未徵數 2,799 件,欠繳金額 448 萬餘元,較上(97)年度欠稅件數及金額雖略有減少,惟較 96 年度欠稅 2,619 件,金額 411 萬餘元增加,允應積極清理。據復:將加強清理,並運用資訊管理系統以減少欠稅。
- 2. 清理欠稅作業計畫執行未確實,流於形式:該處每年度均依施政計畫辦理「加強清理欠稅作業計畫」,惟查無相關欠稅清理紀錄或成果統計報表,清理欠稅計畫未能落實辦理,作業流於形式,允應落實考核及獎懲作業,督促確實辦理。據復:爾後當注意檢討改進,加強管考以落實欠稅計畫之執行。
- 3. 欠稅案件未積極辦理送達取證及移送強制執行:該處近 3 個年度(96-98 年度)逾徵收期間 註銷之欠稅數計 873 件,金額 162 萬餘元。經查欠稅原因均係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惟查部分欠 稅案件已辦理公示送達,或已完成郵遞送達取證,迄未依規定辦理移送強制執行,允應加強辦 理送達取證作業,並移送強制執行,以維護課稅公平。據復:將積極督促所屬依規定辦理。
- 4. 資訊平台未能與相關機關連線,以提升欠稅清理績效:該處耗資 416 萬餘元購置各項軟 硬體設備完成地方稅資訊平台,94 年 11 月 24 日驗收完成,經查該資訊平台迄今仍未能與戶政、 監理及健保局等單位進行連線查詢,致無法及時掌握欠稅人行蹤,未能發揮資訊平台應有功能, 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俾加強辦理清欠作業。據復:積極辦理連線申請建置中。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伍、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營業基金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公路監理所及港務處等2個機關單位,負責汽機車登記、檢驗、牌照核發、 駕駛執照與行車執照考驗、交通違規處理、船舶及船員管理、船舶檢丈、航政監理及港埠業務 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辦理汽機車檢驗及駕駛人執照考驗、行車事故鑑定業務、核發與管理汽機車駕駛人執照及車輛牌照;掌理馬祖福澳國內商港航政、港務與棧埠業務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福澳港區新設浮動碼頭工程尚在施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 2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49 萬餘元(119.93%),較預算超收 456 萬餘元(19.93%),主要係配合擴大小三通實施,旅客人數增加服務費增收,及汽機車增加,燃料費超收所致。
- 2. 歲出預算數 9,7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02 萬餘元(54.40%),應付保留數 4,074 萬餘元(41.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3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69 萬餘元(3.79%),主要係監理所所長為兼任及港務處人員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賸餘所致。

二、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及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一人服務車、學生月票、老人優待票、觀光公車、包車、廣告收入、客運收入及貨運收入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學生月票、包車及觀光公車等 3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包車營運業務衰退、學生及觀光公車搭乘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損為 3,80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純損 723 萬餘元,約 23.47 %,主要係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以及臺馬輪老舊,維修費用增加

所致。另查虧損較預計減少者,有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 單位;虧損較預計增加者,有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1 單位。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持續發生鉅額虧損,亟待積極研謀善策。

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主要業務為提供縣民便利交通及配合觀光旅遊提供包車服務,近年來營運狀況普遍欠佳,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每年度均補助該處營運虧損,惟截至98年底累積虧損仍高達6,579萬餘元,經查該處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分述如次:

- 1. 營運不振持續發生鉅額虧損:該處最近 5 個年度營業收入呈現逐年下滑,每年度政府補助偏遠(離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後,仍持續發生巨額虧損。復查交通部營運虧損補貼數額有逐年遞減趨勢,對爾後維持營運影響甚鉅,允應積極研擬因應對策妥適處理。據復:據復:租車優惠辦法業已核定實施,將持續研擬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效能。
- 2. 營運改善方案未獲得具體改善成效:該處 96 年 8 月 15 日研擬營運虧損改善計畫陳報縣府,營運改善對策包括減輕人事成本、加強業務推廣及組織變革等 3 項,惟查除人員採遇缺不補尚具成效外,重訂包車出租優惠措施,遲未獲得縣府核定,其他營運改善項目亦未獲得具體改善。據復:包車出租優惠措施業奉核定,並將持續推動業務俾能拓展增加收益。
- 3. 車輛移交離島鄉公所經營,未完成移撥手續:該處財產帳列中型客車 30 輛,其中 9 輛依 縣府會議結論移撥各離島鄉公所經管,收入支出均歸鄉公所,車輛之車材及維修保養由車船處 負責辦理。經查該處迄未辦理車輛移撥手續,須繼續提列折舊費用,且車輛之車材及維修保養 仍由該處負責,致營運成本居高不下。據復:將辦理移撥手續,並檢討改善管理方式。
- 4. 預算營業收支編列未符實際:經查該處 98 年度損益計算表,核有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行車費用及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等科目實際執行數與預算數差距甚大,允應參考以前年度實際情形與衡量未來狀況,合理估計並覈實編列預算。據復:爾後將檢討改進。
- 5. 折舊費用提列未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經查該處交通及運輸設備係採平均法提列折舊, 96 年度以前均按 10%折舊率提列(96 年提列 955 萬餘元),97 年度則按 5%折舊率提列 362 萬餘元,98 年度預算則按 4%折舊率計提,該處公車使用年限為7年,折舊方法有違成本收益配合原則與一致性原則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據復:爾後編列預算,將依規定辦理提列。

(二)公車出租業務營運管理欠佳,允應檢討改善。

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為加強包車出租業務,便利營運,訂定「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出租公車作業規定」據以辦理,經查公車出租業務辦理情形,核有:價格缺乏彈性無法與民營業

者競爭,包車業務持續萎縮;車輛出租由同一人包辦接單、派車及收款作業,缺乏內控機制; 會計收入憑證未檢附相關租車資料或報表,審核有欠嚴謹;部分按時計費包車短計收費時數; 出租公車行駛里程數偏低,車輛閒置情形嚴重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依 規定全面檢討改善,並加強內部控管及稽查。

(三)公路監理所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尚待加強辦理。

經查連江縣公路監理所辦理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情形,核有下列缺失情事,經函請注意 檢討改進,分述如次:

- 1. 未依規定期限開立裁決書:經查該所 98 年度裁罰案件,核有未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4 條規定期限辦理裁決者計有 155 件,允應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依限辦理裁處。
- 2. 裁決書未依規定送達,影響裁處效力及後續移送作業:經查該所 98 年度裁罰案件,核有裁決日卻無裁決書送達日者,計有 143 件未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6 條規定辦理送達,影響裁處效力及後續強制執行作業,允應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將裁決書送達日補登錄列管,俾便後續強制執行作業。
- 3. 尚未收繳之罰鍰未依規定辦理保留:該所截至98年底止交通違規罰鍰未結案件計2,782件,金額746萬餘元,核有未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及行政院主計處91年7月25日處實二字第091003952號函規定,計列應收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情事,允應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依規定辦理。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臺馬輪委外經營允應善盡督導責任,加強履約管理;(二)福澳碼頭升降橋故障搶修效率遲緩,允應檢討改進;(三)港灣業務費等收入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允應積極研謀改善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醫政、藥政、食品衛生、疾病管制及綜合保健等相關業務,並提高該縣醫療保健及緊急救護措施,以保障縣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改善民眾就醫環境、提升醫療服務,加強疾病管制及緊急醫療救護工作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縣立醫院醫療大樓新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5,9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838 萬餘元(99.36%), 較預算短收 101 萬餘元(0.64%),主要係衛生署補助離島地區醫療保健等計畫實際結算金額較 預算減少,致補助款相對減少。
-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6, 4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 987 萬餘元(71. 76%),應付保留數 4, 133 萬餘元(15. 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 1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338 萬餘元(12. 62%),主要係緊急醫療直升機進駐等費用由衛生署補助經費支應,及人員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9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8 萬餘元 (63.11%),減免數 17 萬餘元(0.11%),應付保留數 5,874 萬餘元(36.78%),係醫療大樓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及連江縣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 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病患門診及住院醫療等3項,實施結果,均已達成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278 萬餘元,係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溢列醫療成本,綜計增列賸餘 278 萬餘元,審定賸餘 2,11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736 萬餘元,主要係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門診醫療收入增加及人事費賸餘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醫療補助項目執行未嚴謹,允應檢討改善。

連江縣衛生局民國 98 年度分別於「衛生業務—衛生保健」、「衛生業務—衛生行政」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320 萬元、300 萬元,用以補助縣民轉診交通費及縣民就診掛號費及兒童就醫免費,經查上開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核有:補助未設籍居民就診掛號費,不符「連江縣政府補助門診掛號費及 5 歲以下兒童醫療費用實施要點」規定;補助縣民轉診交通費審核有欠嚴謹,不符離島地區居民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準則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並妥適處理。據復:已函知轄內各醫療院所,應確實核對病患設籍身分,始予補助掛號費;將要求以購票證明申請補助時,應檢具搭機證明及切結書,以明權責。

(二)連江縣立醫院新建醫療大樓使用期程落後,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連江縣立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舊樓整修及停車場動線重新規劃工程合約金額 2 億 8,855 萬餘元,該工程預定 98 年 11 月 21 日完工,惟因工程施作期間遇基地建造變更設計、管線遷移及電信管路施作等不可預期事件,修正後預定 99 年 3 月 20 日完工。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統包作業相關規定未納入契約執行,允待檢討改進;財務規劃逕以上級政府補助款支應營運虧損,允應妥善規劃未來具體經營方針,以發揮財務效益;歲出預算未能依工程實際進度妥為分配,致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未編列「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將統包作業相關規定納入契約,據以執行;未來將落實慢性病照顧營運項目,以提升財務效益及經營績效;爾後將依規定辦理,並按季併同會計報告遞送。

(三)緊急醫療轉診服務執行未盡周延,允應健全管理機制。

連江縣衛生局依行政院衛生署訂頒「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地區緊急醫療轉診服務計畫,98 年度委由中興航空公司執行地區緊急醫療轉診服務,契約金額每月為 250 萬元,經查該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估列緊急後送醫療時數並無具體衡量指標,致直升機緊急救護工作飛行時數賸餘,允應加強管控;查核合約規範事項作業未盡完善,尚待加強辦理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納入 99 年度採購案合約規範檢討改進,並修正查核表,以符規定。

(四)藥品存貨及帳戶管理有欠嚴謹,有待加強營運管理。

經查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各衛生所藥品存貨及帳戶管理情形,核有:藥品存貨數量及金額未能正確表達;部分庫存藥品已逾有效期限仍未妥處;未落實辦理藥品盤點工作;各衛生所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未列帳管理等欠妥情事,經函請加強督導並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已要求各衛生所按月製作藥品盤點表,供作記錄藥品進出盤存情形,以控管庫存;爾後每年不定期安排兩次至各衛生所實地盤查;未列帳郵政劃撥儲金帳戶,已依規定管理並加強各衛生所財務收支控管。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醫療獎勵金提撥及發給作業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進;(二)全民健保應收醫療帳款被核減率偏高,醫療費用申報品質尚須提昇;(三)醫療儀器設備採購作業未盡問延,允應檢討改進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警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該局係依據連江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設置,職司維護全縣治安工作,主要辦理轄內有關治安調查、保安工作、犯罪偵防、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書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規劃執行全國性及地區性擴大臨檢勤務、取締不法,淨化轄區治安,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推展社區警政,改善員警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辦理常年訓練計畫、提升員警法律知識,落實警察勤務、實施預防犯罪及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教育民眾守法觀念等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6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35 萬餘元(95.76%),較預算 短收 68 萬餘元(4.24%)。
-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6,7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900 萬餘元(88.96%), 預算賸餘 1,849 萬餘元(11.0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各項業務經費依實際支付所致。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善。

經查連江縣警察局 98 年度辦理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經 函請查明妥處並注意依規定辦理,分述如次:

1. 填製通知單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查 98 年度攔停舉發案件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超過 15

日或少於 15 日者,分別為 6、10 件,其中 1 件超過 30 日;逕行舉發案件應到案日期距建檔日期超過 30 日者,共計 120 件,核有未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5 條規定期限填製通知單情形。據復:已加強督導考核以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 2. 部分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延遲移送:經查攔停舉發案件入案日距舉發日超過 4 日者計 34件、逕行舉發案件違規日距入案日超過 30 日者計 83件,核有未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8條規定辦理移送情形。據復:已督促檢討改進,以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 3. 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漏未移送監理所單位裁罰:經查 98 年度交通違規舉發檔案件,與 98 年度全國監理單位提供之交通違規案件裁罰檔案勾稽查核結果,核有 22 件漏未移送監理單位裁罰。據復:因系統有誤致傳輸未完成,已連繫廠商維護處理。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捌、消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1個機關單位,掌理全縣火災預防制度之推廣、火災搶救、緊急救護、 防災宣導、火災原因調查、危險物品管理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 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推廣火災預防制度、落實災害搶救業務、加強救災通訊機能、強化消防專業訓練及危險物品管理、提升緊急救護能力、精進火災調查技能、整合民力運用機制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 ANI-ALI-119 報案電話系統採購案,因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調解中,暫停施作;莒光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2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86 萬餘元 (99.20%),較預算短收 17 萬餘元(0.80%)。
- 2. 歲出預算數 8,1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76 萬餘元(69.90%),應付保留數 1,951 萬元(24.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628

萬餘元,預算賸餘 492 萬餘元(6.06%),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賸餘及義消救災獎金依實際支付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3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0 萬元 (100.00%)。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消防救災設備採購及管理 維護作業,允應落實辦理;(二)未依實際需求規劃興建消防辦公廳舍;(三)未落實執行消防安 全設備檢查,允應加強辦理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及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執行連江縣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及災害準備金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4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本年度無申請案件。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預算數 6,9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89 萬餘元(58.81%),預算賸餘 2,863 萬餘元(41.19%)。有關各統籌支撥科目決算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預算數 2,93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09 萬餘元(68.46%),預算賸餘 925 萬餘元(31.54%)。

(二)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39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 萬餘元(25.19%),預算賸餘 291 萬餘元(74.81%)。

(三)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1,0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6 萬餘元(81.56%),預算賸餘 186 萬餘元(18.44%)。

(四)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歲出預算數 1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本年度未發生因公致殘廢死亡案件,全數未動支。

(五)災害準備金

歲出預算數 2,6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55 萬餘元(44.44%),預算賸餘 1,444 萬餘元(55.56%)。

拾、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歲出預算數 400 萬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全數未動支。

拾壹、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500 萬元,計有連江縣政府及民政局等 2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連江縣政府核准動支 390 萬餘元(26.06%),未動支數 1,109 萬餘元(73.94%),其動支事由主要有:連江縣政府辦理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先期規劃、辦理縣府影像製作、購建新臺馬輪規劃案出國訪察旅費、南北竿機場改善規劃服務案後續補強作業等所需經費;連江縣地政事務所辦公環境裝修工程所需經費。

本年度連江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14 %,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原列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連江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 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連江縣議會第 5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

<u>丙、最終審</u> 壹、中華民國98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一、 歲 入 合 計	2,901,126,000	2,572,443,002
1. 稅 課 收 入	441,225,000	346,247,259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70,000	3,229,342
3. 規 費 收 入	26,506,000	27,134,749
4. 財 產 收 入	16,164,000	14,400,569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500,000	2,569,244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2,285,899,000	2,098,543,839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1,000,000	73,170,000
8. 其 他 收 入	7,162,000	7,148,000
二、歲出合計	3,043,526,000	2,622,264,017
1. 一般政務支出	495,711,000	437,583,31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96,839,000	527,174,980
3. 經濟發展支出	1,084,654,000	936,837,938
4.社會福利支出	313,224,000	264,881,573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63,717,000	231,640,460
6. 退休撫卹支出	33,400,000	21,076,120
7. 警 政 支 出	167,501,000	149,001,455
8. 债 務 支 出	3,000,000	_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34,250,000	34,245,000
10. 其 他 支 出	51,230,000	19,823,175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42,400,000	- 49,821,015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	較増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	新臺幣九 上較增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592,814,517	100.00	- 308,311,483	10.63	+ 20,371,515	0.79
	346,247,259	13.36	- 94,977,741	21.53	_	_
	3,747,781	0.14	- 6,922,219	64.88	+ 518,439	16.05
	29,179,449	1.13	+ 2,673,449	10.09	+ 2,044,700	7.54
	14,424,268	0.56	- 1,739,732	10.76	+ 23,699	0.16
	2,569,244	0.10	- 9,930,756	79.45	_	_
	2,114,282,461	81.54	- 171,616,539	7.51	+ 15,738,622	0.75
	73,170,000	2.82	- 27,830,000	27.55	_	_
	9,194,055	0.35	+ 2,032,055	28.37	+ 2,046,055	28.62
	2,622,264,017	100.00	- 421,261,983	13.84	_	_
	437,583,316	16.69	- 58,127,684	11.73	_	_
	527,174,980	20.10	- 69,664,020	11.67	_	_
	936,837,938	35.73	- 147,816,062	13.63	_	_
	264,881,573	10.10	- 48,342,427	15.43	_	_
	231,640,460	8.83	- 32,076,540	12.16	_	_
	21,076,120	0.80	- 12,323,880	36.90	_	_
	149,001,455	5.68	- 18,499,545	11.04	_	_
	_	_	- 3,000,000	100.00	_	_
	34,245,000	1.31	- 5,000	0.01	_	_
	19,823,175	0.76	- 31,406,825	61.31	_	_
	- 29,449,500	_	+ 112,950,500	79.32	+ 20,371,515	40.89

貳、中華民國 98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項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匀	车 數	決	算 審 定	き 數	決算審定 預算數比較	數 與
75 4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043,526,000	100.00		2,622,264,017	100.00		2,622,264,017	100.00	- 421,261,983	13.84
(一)歲 入		2,901,126,000	95.32		2,572,443,002	98.10		2,592,814,517	98.88	- 308,311,483	10.63
(二)債務之舉借		_	_		-	_		-	_	_	_
(三)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數		142,400,000	4.68		49,821,015	1.90		29,449,500	1.12	- 112,950,500	79.32
二、支出合計		3,043,526,000	100.00		2,622,264,017	100.00		2,622,264,017	100.00	- 421,261,983	13.84
(一)歲 出		3,043,526,000	100.00		2,622,264,017	100.00		2,622,264,017	100.00	- 421,261,983	13.84
(二)債務之償還		_	_		-	_		_	_	_	_
三、收支餘絀數		_	_		_	_		_	_	_	_

叁、中華民國 98 年度連江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手	1位;	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預	算	審定比較	數 與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辈				_							_		_			_	_
二、債務之份	遂			_							_		_			_	_
三、預計移用 前年度處 勝餘調節 應數	計	1	42,40	0,000	49,821,015	29),449	9,500			_	29,44	9,500		· 112, <u>s</u>	950,500	79.32

肆、中華民國 98 年度營業基金

一、收入部分

144	日日		Ħ	16/	쑬		業			總			收				入
機	關	,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35	5,409,000				801,8	38,474				801,8	38,474
縣	政	府	主	管		1,102	2,494,000				593,3	96,715				693,3	96,715
馬	祖酒廠賃	實業股	份有	「限公司		649	,080,000				370,2	03,706				370,2	03,706
馬	祖油品	供應	有	限公司		293	3,329,000				205,3	31,076				205,3	31,076
連	江 縣	自	來	水 廠		133	3,985,000				92,1	60,728				92,1	60,728
連	江 縣	、馬	祖	日 報		26	5,100,000				25,7	01,205				25,7	01,205
交	通	局	主	管		132	2,915,000				108,4	41,759				108,4	41,759
連	江縣公	共車	船	管理處		8	3,168,000				21,2	31,415				21,2	31,415
馬	祖連江	- 航業	有	限公司		124	1,747,000				87,2	10,344				87,2	10,344

二、支出部分

144	日日		Ħ	150	誉		業			總			支				出
機	嗣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58	3,328,000			;	832,7	37,803				832,4	21,940
縣	政	府	主	管		1,094	,571,000			(586,2	14 , 575				685,8	98,712
馬	祖酒廠	實業股	t 份有	限公司		638	3,880,000				370,1	23,518				369,8	07,655
馬	祖油品	占供應	ま有 ト	限公司		293	,329,000				202,20	65,777				202,2	65,777
連	江 縣	自	來	水 廠		129	,208,000				86,2	47,125				86,2	47,125
連	江 縣	馬	袓	日 報		33	,154,000				27,5	78,155				27,5	78,155
交	通	局	主	管		163	,757,000				146,5	23,228				146,5	23,228
連	江縣公	: 共車	自船,	管理處		39	,010,000				31,0	80,723				31,0	80,723
馬	祖連江	二航業	《有 】	限公司		124	,747,000				115,4	42,505				115,4	42,505

三、純益(純損-)部分

144	日日		Ħ	150	純		益			或			純				損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22	2,919,000			-	30,8	99,329				- 30,5	83,466
縣	政	府	主	管		•	7,923,000				7,1	82,140				7,4	98,003
馬	祖酒廠	實業股	比份有	限公司		10),200,000					80,188				3	96,051
馬	祖油品	占供應	息有 阼	艮公司			_				3,0	65,299				3,0	65,299
連	江 縣	系 自	來	水 廠		2	1,777,000				5,9	13,603				5,9	13,603
連	江 縣	系 馬	祖	日 報		- 7	7,054,000				- 1,8	76,950				- 1,8	76,950
交	通	局	主	管		- 30),842,000			-	38,0	81,469				- 38,0	81,469
連	江縣公	> 共 車	鱼船管	萨理處		- 30),842,000				- 9,8	49,308				- 9,8	49,308
馬	祖連江	L航業	(有限	艮公司			_			-	28,2	32,161				- 28,2	32,161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決算數	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_	433,570,526	35.10	_	_	_
_	409,097,285	37.11	_		_
_	278,876,294	42.96	_	_	_
_	87,997,924	30.00	_	_	_
_	41,824,272	31.22	_	_	_
_	398,795	1.53	_	_	_
_	24,473,241	18.41	_		_
13,063,415	_	159.93	_	_	_
_	37,536,656	30.09	_	_	_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與預算數	比 較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決算數	比較
增	減	%	增	减	%
_	425,906,060	33.85	_	315,863	0.04
_	408,672,288	37.34	_	315,863	0.05
_	269,072,345	42.12	_	315,863	0.09
_	91,063,223	31.04	_	_	_
_	42,960,875	33.25	_	_	_
_	5,575,845	16.82	_	_	_
-	17,233,772	10.52	_	_	_
_	7,929,277	20.33	_	_	_
_	9,304,495	7.46	_	_	_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決算數	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_		7,664,466	33.44	315,863	_	1.02
_		424,997	5.36	315,863	_	4.40
_		9,803,949	96.12	315,863	_	393.90
3,065,299		_	_	_	_	_
1,136,603		_	23.79	_	_	_
5,177,050		_	73.39	_	_	_
_		7,239,469	23.47	_	_	_
20,992,692		_	68.07	_	_	_
_		28,232,161	_	_	_	_

伍、中華民國 98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收

一、收入部分

甘		Δ.	Ħ	જ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基	3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30,	550,000			1	27,82	6,307			1	.27,82	26,307
衛	生	局	主	管		130,	550,000			1	27,82	6,307			1	27,82	26,307
衛	生	局 統	籌	基金		19,7	700,000				24,80	8,231				24,80	08,231
縣」	立醫	院醫兆	寮作業	業基金		110,8	850,000			1	03,01	8,076			1	.03,01	.8,076

二、支出部分

基	金		ø	16	£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 基	3	<u>:</u>	名	和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	6,723,000				109,42	26 , 942				106,63	38,818
衛	生	局	主	_	管		12	6,723,000				109,42	26,942				106,63	38,818
衛	生人	高 統	籌	基	金		1	8,707,000				13,18	88,667				10,40	00,543
縣。	立醫門	完醫源	豪作 :	業 基	金		10	08,016,000				96,23	38,275				96,2	38,275

三、餘絀部分

基	۵		Ø	1 %	賸		餘			或			短				絀
-	金	Ē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827,000				18,39	99,365				21,18	87,489
衛	生	局	主	. 管			3,827,000				18,39	99,365				21,18	87,489
衛	生人	高統	籌	基金			993,000				11,61	19,564				14,40	07,688
縣.	立醫門	完醫源	豪作:	業基金			2,834,000				6,77	79,801				6,77	79,801

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 '		. , _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ł	曾				減	ı			%			增					ž	咸				%
			-	_			2,7	23,693		2.09					-						_		_
			_	_			2,7	23,693		2.09					_						_		_
		5,	108,23	31				_		25.93					_						_		_
			-	_			7,8	31,924		7.07					_						_		_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ł	曾				減				%			增					浃	戓				%
			-	_			20,0	84,182		15.85					_				2,	788,	,124		2.55
			-	_			20,0	84,182		15.85					_				2,	788,	,124		2.55
			-	_			8,3	06,457		44.40					_				2,	788,	,124		21.14
			-	_			11,7	77,725		10.90					_						_		_

決 算 審 定 掣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決算數	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7,360,489	_	453.63	2,788,124	_	15.15
17,360,489	_	453.63	2,788,124	_	15.15
13,414,688	_	1,350.93	2,788,124	_	24.00
3,945,801	_	139.23	_	_	_

陸、中華民國 98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一、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用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0,271,000	82,009,459	82,009,459
縣	政 府	主	管		27,769,000	13,361,583	13,361,583
建築	築物無障礙設係	靖與設施改善	基金		1,000,000	500,828	500,828
社	教與文化言	设施發展	基金		400,000	44,226	44,226
環	境 保 護	共 同 基	金		26,369,000	12,816,529	12,816,529
民	政 局	主	管		52,502,000	68,647,876	68,647,876
身	心障礙者	子 就 業 基	金		202,000	245,317	245,317
公	益彩券盈	餘分配基	ま 金		52,300,000	68,402,559	68,402,559

二、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用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89,730,000	57,984,193	57,984,193
縣	政 府	主	管		27,080,000	16,480,150	16,480,150
建築	E.物無障礙設備	肯與設施改善	基金		848,000	554,609	554,609
社	教與文化 認	龙施發展	基金		180,000	140,000	140,000
環	境 保 護	共 同 基	金		26,052,000	15,785,541	15,785,541
民	政 局	主	管		62,650,000	41,504,043	41,504,043
身	心障礙者	,就 業基	ま 金		200,000	45,000	45,000
公	益彩券盈	餘分配	基金		62,450,000	41,459,043	41,459,043

三、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升	數	決	算升	審	定	數
合			計			- 9	,459	9,000			24	1,025	5,266			2	4,025	5,266
縣	政	舟 主	管				689	,000			- 3	3,118	8,567			- :	3,118	3,567
建	築物無障礙設	備與設施改	善基金				152	2,000				- 53	3,781				- 53	3,781
社	教 與 文 化	設 施 發 展	基金				220),000				- 95	5,774				- 95	5,774
環	境 保 護	共 同	基金				317	7,000			- 2	2,969	9,012			- 1	2,969	9,012
民	政	当	管			- 10),148	3,000			27	7,143	3,833			2	7,143	3,833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金				2	2,000				200	0,317				200),317
公	益彩券盈	餘分配	基金			- 10),150),000			26	5,943	3,516			2	6,943	3,516

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與可用預算數	比 較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738,459	_	2.17	_	_	_
_	14,407,417	51.88	_	_	_
_	499,172	49.92	_	_	_
_	355,774	88.94	_	_	_
_	13,552,471	51.40	_	_	_
16,145,876	_	30.75	_	_	_
43,317	_	21.44	_	_	_
16,102,559	_	30.79	_	_	_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與可用預算數	比較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決算數	货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_	31,745,807	35.38	_	_	_
_	10,599,850	39.14	_	_	_
_	293,391	34.60	_	_	_
_	40,000	22.22	_	_	_
_	10,266,459	39.41	_	_	_
_	21,145,957	33.75	_	_	_
_	155,000	77.50	_	_	_
	20,990,957	33.61		_	_

決 算 審 定 數	與可用預算數	比 較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決算數	比
增	減	%	增	減	%
33,484,266	_	_	_	_	_
_	3,807,567	552.62	_	_	_
_	205,781	135.38	_	_	_
_	315,774	143.53	_	_	_
_	3,286,012	1,036.60	_	_	_
37,291,833	_	_	_	_	_
198,317	_	9,915.85	_	_	_
37,093,516	_	_		_	_

丁、其他 壹、連江縣總決算歲入

經常 資本門併計

中華民國

	<u>*</u>				目	ar th hi	原	列		2. 算	·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	收 數	保留數	合 計
		歲	入	總	計	2,901,126,000	2,140,946,653		431,496,349	_	2,572,443,002
1		稅	課	收	入	441,225,000	346,247,259		_	_	346,247,259
	1	土		地	稅	2,900,000	3,353,109		_	_	3,353,109
	2	房		屋	稅	2,000,000	2,153,418		_	_	2,153,418
	3	使	用	牌 照	稅	4,000,000	4,599,809		_	_	4,599,809
	4	Ep		花	稅	400,000	893,434		_	_	893,434
	5	菸		酒	稅	124,481,000	98,628,075		_	_	98,628,075
	6	統	籌	分配	,稅	307,444,000	236,619,414		_	_	236,619,414
2		罰款	及貝	倍償山	久入	10,670,000	3,229,342		_	_	3,229,342
	1	罰	金罰	鍰及.	怠金	10,670,000	2,929,342		_	_	2,929,342
	2	沒	入及	沒收	財物	_	300,000		_	_	300,000
	3	賠	償	收	λ	_	_		_	_	_
3		規	費	收	入	26,506,000	27,134,749		_	_	27,134,749
	1	行	政为	見費山	文 入	3,484,000	4,066,499		_	_	4,066,499
	2	使	用考	見費山	文 入	23,022,000	23,068,250		_	_	23,068,250
4		財	產	收	入	16,164,000	14,400,569		_	_	14,400,569
	1	財	產	孳	息	15,910,000	14,146,742		_	_	14,146,742
	2	財	產	售	價	43,000	42,827		_	_	42,827
	3	廢	舊生	勿資(善 價	211,000	211,000		_	_	211,000
5		營業.	盈餘	及事業	收入	12,500,000	_		2,569,244	_	2,569,244
	1	誉	業基金	金盈餘	繳庫	12,500,000	_		2,569,244	_	2,569,244
6		補助	及协	岛助山	久入	2,285,899,000	1,711,286,734		387,257,105	_	2,098,543,839
	1	上	級政)	府補助	收入	2,285,899,000	1,711,286,734		387,257,105	_	2,098,543,839
7		捐獻	及貝	曾與山	女入	101,000,000	31,500,000		41,670,000	_	73,170,000
	1	捐	獻	收	λ	101,000,000	31,500,000		41,670,000	_	73,170,000
8		其	他	收	入	7,162,000	7,148,000		_	_	7,148,000
	1	雜	項	收	入	7,162,000	7,148,000		_	_	7,148,000

附表 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98	年 度												單位:新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預算數比較	數 與 增減	決算審定數 列決算數比車	與原 疫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額	%	金 額	%
	2,143,53	34,846		449,27	79,671			_	2,592,814,517	100.00	- 308,311,483	10.63	+ 20,371,515	0.79
346,247,259			_				_	346,247,259	13.36	- 94,977,741	21.53	_	_	
3,353,109				_				_	3,353,109	0.13	+ 453,109	15.62	_	_
2,153,418			_			_			2,153,418	0.08	+ 153,418	7.67	_	_
	4,59	99,809			_			_	4,599,809	0.18	+ 599,809	15.00	_	_
	89	93,434			_			_	893,434	0.04	+ 493,434	123.36	_	_
	98,62	28,075			_	_			98,628,075	3.80	- 25,852,925	20.77	_	_
	236,62	19,414			_	_			236,619,414	9.13	- 70,824,586	23.04	_	_
	3,74	7,781			_			_	3,747,781	0.14	- 6,922,219	64.88	+ 518,439	16.05
	3,40	0,181	_					_	3,400,181	0.13	- 7,269,819	68.13	+ 470,839	16.07
	30	00,000		_					300,000	0.01	+ 300,000	_	_	_
	4	7,600		_		-		_	47,600	0.00	0.00 + 47,600		+ 47,600	_
	27,13	34,749		2,044,700		-		_	29,179,449	1.13	+ 2,673,449	10.09	+ 2,044,700	7.54
	4,06	66,499		_			-		4,066,499	0.16	+ 582,499	16.72	_	_
	23,06	58,250		2,044,700				_	25,112,950	0.97	+ 2,090,950	9.08	+ 2,044,700	8.86
	14,424,268			_				_	14,424,268	0.56	- 1,739,732	10.76	+ 23,699	0.16
	14,170,441			_				_	14,170,441	1 0.55 - 1,739,559		10.93	+ 23,699	0.17
	42,827			_				_	42,827	0.00	0.00 - 173		_	_
	21	1,000			_			_	211,000	0.01	_	_	_	_
		_		2,569,244		59,244		_	2,569,244	0.10	- 9,930,756	79.45	_	_
		_		2,569,244		2,569,244		- 2,569,24		0.10	- 9,930,756	79.45	_	_
1,711,286,734			402,995,727			95,727		2,114,282,461	81.54	- 171,616,539	7.51	+ 15,738,622	0.75	
1,711,286,734			402,995,727			727		2,114,282,461	81.54	- 171,616,539	7.51	+ 15,738,622	0.75	
31,500,000		00,000		41,670,000				_	73,170,000	2.82	- 27,830,000	27.55	_	_
31,500,000				41,670,000			_		73,170,000	2.82	- 27,830,000	27.55	_	_
9,194,055					_			_	9,194,055	0.35	+ 2,032,055	28.37	+ 2,046,055	28.62
	9,19	94,055			_			_	9,194,055	0.35	+ 2,032,055	28.37	+ 2,046,055	28.62

貳、連江縣總決算歲出

經常 資本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且		75	原			列 >		決 算				數	
款	名		稱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3,043,526,000		1,916,60	7,338			-		705,65	56,679		2,622,264,017
1	_	般 政	務	支	出	495,711,000		411,59	6,944			_		25,98	36,372		437,583,316
	政	權行	使	支	出	65,599,000		52,39	9,585			_		1,89	96,935		54,296,520
	行	政	支		出	264,372,000		232,75	9,985			_		3,13	38,088		235,898,073
	民	政	支		出	146,282,000		109,60	9,535			_		20,29	97,613		129,907,148
	財	務	支		出	19,458,000		16,82	7,839			_		65	53,736		17,481,575
2	教	育科學	文亻	七支	出	596,839,000		464,70	7,125			_		62,40	57,855		527,174,980
	教	育	支		出	505,258,000		415,40	8,842			_		41,12	20,278		456,529,120
	文	化	支		出	91,581,000		49,29	8,283			_		21,34	17,577		70,645,860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084,654,000		458,71	2,278			_		478,12	25,660		936,837,938
	農	業	支		出	346,955,000		82,78	0,984			_		184,2	10,729		266,991,713
	エ	業	支		出	8,221,000		2,78	8,348			_		1,23	38,206		4,026,554
	交	通	支		出	422,825,000		243,58	0,754			_		152,20	9,340		395,790,094
	其	他經濟	服系	务支	出	306,653,000		129,56	2,192			_		140,46	57,385		270,029,577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13,224,000		223,54	7,079			_		41,33	34,494		264,881,573
	社	會保	險	支	出	1,715,000		1,30	7,510			_			_		1,307,510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46,914,000		32,36	2,510			_			_		32,362,510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64,595,000		189,87	7,059			_		41,33	34,494		231,211,553
5	社區	區發展及 項	環境係	接线	と出	263,717,000		133,89	8,162			_		97,74	12,298		231,640,460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38,129,000		108,62	0,874			_		13,84	14,124		122,464,998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25,588,000		25,27	7,288			_		83,89	98,174		109,175,462
6	退	休 撫	恤	支	出	33,400,000		21,07	6,120			_			_		21,076,120
	退	休撫卹	給作	寸 支	出	33,400,000		21,07	6,120			_			_		21,076,120
7	警	政	支		出	167,501,000		149,00	1,455			_			-		149,001,455
	警	政	支		出	167,501,000		149,00	1,455			_			_		149,001,455
8	債	務	支		出	3,000,000			_			_			_		_
	債	務付	息	支	出	3,000,000			_			_			_		_
9	協	助及礼	埔 助	支	出	34,250,000		34,24	5,000			_			_		34,245,000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34,250,000		34,24	5,000			_			_		34,245,000
10	其	他	支		出	51,230,000		19,82	3,175			_			_		19,823,175
	其	他	支		出	40,139,000		19,82	3,175			_			_		19,823,175
	第	二 升	頁 ^	備	金	11,091,000						–	L				

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算 決 審 定 數 數比較增 減 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實 現 數 應 數 留 數 計 % % 付 保 合 額 額 % 45,990 705,656,679 2,622,264,017 | 100.00 - 421,261,983 1,916,561,348 13.84 411,596,944 25,986,372 437,583,316 - 58,127,684 16.69 11.73 52,399,585 1.896,935 54,296,520 2.07 - 11,302,480 17.23 232,759,985 3,138,088 235,898,073 9.00 - 28,473,927 10.77 109,609,535 20,297,613 129,907,148 4.95 - 16,374,852 11.19 16,827,839 653,736 17,481,575 - 1,976,425 10.16 0.67 464,707,125 62,467,855 527,174,980 20.10 - 69,664,020 11.67 415,408,842 41,120,278 456,529,120 - 48,728,880 17.41 9.64 49,298,283 21,347,577 70,645,860 2.69 - 20,935,140 22.86 45,990 936,837,938 458,666,288 478,125,660 35.73 - 147,816,062 13.63 - 79,963,287 82,780,984 184,210,729 266,991,713 10.18 23.05 2,788,348 1,238,206 4,026,554 0.16 - 4,194,446 51.02 243,534,764 45,990 152,209,340 395,790,094 15.09 - 27,034,906 6.39 129,562,192 140,467,385 270,029,577 10.30 - 36,623,423 11.94 223,547,079 41,334,494 264,881,573 10.10 - 48,342,427 15.43 1,307,510 1,307,510 0.05 - 407,490 23.76 32,362,510 32,362,510 1.23 - 14,551,490 31.02 189,877,059 - 33,383,447 41,334,494 231,211,553 8.82 12.62 133,898,162 231,640,460 - 32,076,540 97,742,298 8.83 12.16 108,620,874 13,844,124 122,464,998 4.67 - 15,664,002 11.34 25,277,288 83,898,174 109,175,462 - 16,412,538 13.07 4.16 21,076,120 21,076,120 0.80 - 12,323,880 36.90 21,076,120 21,076,120 0.80 - 12,323,880 36.90 149,001,455 149,001,455 - 18,499,545 5.68 11.04 149,001,455 149,001,455 - 18,499,545 5.68 11.04 - 3,000,000 | 100.00 - 3,000,000 100.00 34,245,000 34,245,000 - 5,000 1.31 0.01 34,245,000 34,245,000 1.31 - 5,000 0.01 19,823,175 19,823,175 - 31,406,825 0.76 61.31 19,823,175 19,823,175 0.76 - 20,315,825 50.61

- 11,091,000 100.00

叁、連江縣總決算歲入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和和	4	目	万 答 业	原	列 決		數
款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2,901,126,000	2,140,946,653	431,496,349	_	2,572,443,002
2		縣政府	主 管	2,668,268,000	1,904,045,106	431,496,349	_	2,335,541,455
	1	縣 政	府	2,668,268,000	1,904,045,106	431,496,349	_	2,335,541,455
3		民政局	主 管	3,135,000	2,772,848	_	_	2,772,848
	1	地 政 事	務所	1,460,000	2,103,129	_	_	2,103,129
	2	南竿鄉戶政	[事務所	305,000	243,749	_	_	243,749
	3	北竿鄉戶政	[事務所	112,000	61,220	_	_	61,220
	4	莒光鄉戶政	[事務所	53,000	36,760	_	_	36,760
	5	東引鄉戶政	[事務所	53,000	39,990	_	_	39,990
	6	大 同	之 家	1,152,000	288,000	_	_	288,000
4		稅捐稽徵處	處主管	9,312,000	11,024,380	_	_	11,024,380
	1	稅 捐 稽	徴 處	9,312,000	11,024,380	_	_	11,024,380
5		交通局	主 管	22,922,000	27,491,292	_	_	27,491,292
	1	公路 監	理 所	11,360,000	12,305,861	_	_	12,305,861
	2	港務	處	11,562,000	15,185,431	_	_	15,185,431
6		衛生局	主 管	159,409,000	158,389,619	_	_	158,389,619
	1	衛 生	局	159,409,000	158,389,619	_	_	158,389,619
7		警察局	主 管	16,034,000	15,353,505	_	_	15,353,505
	1	警察	局	16,034,000	15,353,505	_	_	15,353,505
8		消防局	主 管	22,046,000	21,869,903	_	_	21,869,903
	1	消防	局	22,046,000	21,869,903	_	_	21,869,903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98	年度												單位:新	臺幣元
決			算	.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預算數比較	數 與增減	決算審定數 列決算數比車	與 原 交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額	%
2	,143,53	34,846		449,27	9,671			_	2,592,814,517	100.00	- 308,311,483	10.63	+ 20,371,515	0.79
1	,906,63	3,299		449,27	9,671			_	2,355,912,970	90.86	- 312,355,030	11.71	+ 20,371,515	0.87
1	,906,63	3,299		449,27	9,671			_	2,355,912,970	90.86	- 312,355,030	11.71	+ 20,371,515	0.87
	2,77	2,848			_			_	2,772,848	0.11	- 362,152	11.55	_	_
	2,10	3,129			_			_	2,103,129	0.08	+ 643,129	44.05	_	_
	24	3,749			_			_	243,749	0.01	- 61,251	20.08	_	_
	6	51,220			_			-	61,220	0.01	- 50,780	45.34	_	_
	3	86,760			_			_	36,760	0.00	- 16,240	30.64	_	_
	3	39,990			_			_	39,990	0.00	- 13,010	24.55	_	_
	28	88,000			_			_	288,000	0.01	- 864,000	75.00	_	_
	11,02	4,380			_			-	11,024,380	0.43	+ 1,712,380	18.39	_	_
	11,02	24,380			-			-	11,024,380	0.43	+ 1,712,380	18.39	_	_
	27,49	1,292			_			_	27,491,292	1.06	+ 4,569,292	19.93	_	_
	12,30	5,861			_			_	12,305,861	0.47	+ 945,861	8.33	_	_
	15,18	35,431			_			_	15,185,431	0.59	+ 3,623,431	31.34	_	_
	158,38	89,619			_			_	158,389,619	6.11	- 1,019,381	0.64	_	_
	158,38	39,619			_			_	158,389,619	6.11	- 1,019,381	0.64	_	_
	15,35	3,505			_			_	15,353,505	0.59	- 680,495	4.24	_	_
	15,35	53,505			_			_	15,353,505	0.59	- 680,495	4.24	_	_
	21,86	59,903			_			_	21,869,903	0.84	- 176,097	0.80	_	_
	21,86	59,903			_			_	21,869,903	0.84	- 176,097	0.80	_	_

肆、連江縣總決算歲出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	數	原		列		Ä	Ļ		算	數
款	項	名		ź	稱)頂 井	數	實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3,043,526	5,000	1,916,60	07,338			_		705,6	56,679	2,622,264,017
1		縣 議	會	主	管	65,599	9,000	52,39	99,585			_		1,89	96,935	54,296,520
	1	縣	議		會	65,599	9,000	52,39	99,585			_		1,89	96,935	54,296,520
2		縣政	府	主	管	2,213,947	7,000	1,316,65	59,026			_		602,1	57,703	1,918,816,729
	1	縣	政		府	1,708,689	0,000	901,25	50,184			_		561,0	37,425	1,462,287,609
	2	地方	改育务	發展表	基金	505,258	3,000	415,40	08,842			_		41,12	20,278	456,529,120
3		民 政	局	主	管	53,899	9,000	44,30	04,678			_			_	44,304,678
	1	地或	事	務	所	18,318	3,000	17,00	08,078			_			_	17,008,078
	2	南竿组	郎戶正	炎事 者	务所	5,559	9,000	4,54	19,913			_			_	4,549,913
	3	北竿纟	郎戶正	炎事 者	务所	3,739	9,000	3,56	58,936			_			_	3,568,936
	4	莒光组	郎戶正	炎事 者	务所	4,429	9,000	3,44	40,182			_			_	3,440,182
	5	東引夠	郎戶」	炎事 者	务所	4,034	1,000	3,76	62,603			_			_	3,762,603
	6	大	同	之	家	17,820	0,000	11,97	74,966			_			_	11,974,966
4		稅捐科	曾徵	處主	管	14,685	5,000	13,68	32,847			_			_	13,682,847
	1	稅捐	看	徴	處	14,685	5,000	13,68	82,847			_			_	13,682,847
5		交 通	局	主	管	97,467	7,000	53,02	20,962			_		40,7	48,686	93,769,648
	1	公 路	監	理	所	11,095	5,000	9,14	40,503			_			_	9,140,503
	2	港	務		處	86,372	2,000	43,88	30,459			_		40,7	48,686	84,629,145
6		衛生	局	主	管	264,595	5,000	189,87	77,059			_		41,3	34,494	231,211,553
	1	衛	生		局	264,595	5,000	189,87	77,059			_		41,3	34,494	231,211,553
7		警 察	局	主	管	167,501	,000	149,00	01,455			_			_	149,001,455
	1	警	察		局	167,501	,000	149,00	01,455			_			_	149,001,455
8		消防	局	主	管	81,203	3,000	56,76	52,431			_		19,5	18,861	76,281,292
	1	消	防		局	81,203	3,000	56,76	52,431			_		19,5	18,861	76,281,292
9		統籌	支持	簽 科	目	69,539	9,000	40,89	99,295			_			_	40,899,295
10		調整公務	員工	待遇	準備	4,000	,000		_			_			_	_
11		第二	預	備	金	11,091	,000		_			_			_	_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单位:新	室帘几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預算數比較	數 與 增減	決 算 審 定 婁 列 決 算 數 比	 與原 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916,561,348	45,990	705,656,679	2,622,264,017	100.00	- 421,261,983	13.84	_	_
52,399,585	_	1,896,935	54,296,520	2.07	- 11,302,480	17.23	_	_
52,399,585	_	1,896,935	54,296,520	2.07	- 11,302,480	17.23	_	_
1,316,613,036	45,990	602,157,703	1,918,816,729	73.17	- 295,130,271	13.33	_	_
901,204,194	45,990	561,037,425	1,462,287,609	55.76	- 246,401,391	14.42	_	_
415,408,842	_	41,120,278	456,529,120	17.41	- 48,728,880	9.64	_	_
44,304,678	_	_	44,304,678	1.69	- 9,594,322	17.80	_	_
17,008,078	_	_	17,008,078	0.65	- 1,309,922	7.15	_	_
4,549,913	_	_	4,549,913	0.17	- 1,009,087	18.15	_	_
3,568,936	_	_	3,568,936	0.14	- 170,064	4.55	_	_
3,440,182	_	_	3,440,182	0.13	- 988,818	22.33	_	_
3,762,603	_	_	3,762,603	0.14	- 271,397	6.73	_	_
11,974,966	_	_	11,974,966	0.46	- 5,845,034	32.80	_	_
13,682,847	_	_	13,682,847	0.52	- 1,002,153	6.82	_	_
13,682,847	_	_	13,682,847	0.52	- 1,002,153	6.82	_	_
53,020,962	_	40,748,686	93,769,648	3.58	- 3,697,352	3.79	_	_
9,140,503	_	_	9,140,503	0.35	- 1,954,497	17.62	_	_
43,880,459	_	40,748,686	84,629,145	3.23	- 1,742,855	2.02	_	_
189,877,059	_	41,334,494	231,211,553	8.82	- 33,383,447	12.62	_	_
189,877,059	_	41,334,494	231,211,553	8.82	- 33,383,447	12.62	_	_
149,001,455	_	_	149,001,455	5.68	- 18,499,545	11.04	_	_
149,001,455	_	_	149,001,455	5.68	- 18,499,545	11.04	_	_
56,762,431	_	19,518,861	76,281,292	2.91	- 4,921,708	6.06	_	_
56,762,431	_	19,518,861	76,281,292	2.91	- 4,921,708	6.06	_	_
40,899,295	_	_	40,899,295	1.56	- 28,639,705	41.19	_	_
_	_	_	_	_	- 4,000,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11,091,000	100.00	_	_

伍、連江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貝本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汐	Ļ		算			數
左应则	171 日 25 189	轉	λ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年度別	科目名稱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計		737	,440,205		7,28	32,958		406,15	3,940			_		324,0	03,307
	合 計		737	,440,205 —		7,28	32,958 —		406,15	3,940 —			_ _		324,0	03,307
9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	,987,256 —			_		2,98	37,256 —			_			_ _
95-97	補助及協助收入		675	,652,949 —		7,28	32 , 958 —		344,36	66,684 —			_ _		324,0	03,307
97	捐獻及贈與收入		58	,800,000 —			_ _		58,80	00,000			_ _			_ _

陸、連江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	腸	,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ĵ	车			數
十及別	ベ	鋓		白	件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7:	37,44	0,205		7,2	82,958		406,15	53,940			324	1,00 3	3,307
	縣	政	府	主	管		7.	37,44	0,205		7,2	82,958		406,15	53,940			324	1,00 3	3,307
95-97	縣		政		府		7.	37,44	0,205		7,2	82,958		406,15	53,940			324	4,003	3,307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十一	・別室	गिर्
決			算		1	俢		正			數	決		Î	车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清	-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_			_			_		7,28	2,958		406,15	53,940			-		324,00	3,307
		_ _			_ _			_ _			_ _		7,28	2,958 —		406,15	53 , 940 —			_ _		324,00	3 , 307 —
		_ _			_ _			_ _			_ _			_ _		2,98	37,256 —			_ _			_
		_ _			_ _			_ _			_ _		7,28	2,958 —		344,36	66,684 —			_ _		324,00	3,307
		_			_ _			_ _			_ _			_ _		58,80	00,000			_ _			_ _

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货	ド留	數	減	ý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_			_				_			7	,282,958		406,1	53,940			324	1,003	3,307
		_			_				_			7	,282,958		406,1	53,940			324	1,003	3,307
		_			_				_			7	7,282,958		406,1	53,940			324	1,003	3,307

柒、連江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ž	夬		算	-		數
左应则	4 1	13		名	150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年度別	科	目		石	稱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478,97	4,551		33,08	7,400		612,76	8,045			_		833,11	9,106
	合				計		248,350 1,230,618	5,284 8,267		7,56 25,52	4,417 2,983		81,22 531,54	4,349 3,696			_		159,56 673,55	7,518 1,588
94-97	縣	政	府	主	管		248,350 1,050,87	5,284 4,823		7,56 25,32	4,417 4,695		81,22 411,99	4,349 2,406			_		159 , 56 613 , 55	7,518 7,722
97	交	通	局	主	管		3,010	_ 5,172		2	_ 7,592		2,98	- 8,580			_			_
96-97	衛	生	局	主	管		159,69	- 5,300		17	_ 0,696		100,78	3,445			_		58,74	- 2,159
97	消	防	局	主	管		9,300	0,000			_		9,30	0,000			_			_
97	統	籌	支持	養科	目		7,730	_ 0,972			_		6,47	9,265			_		1,25	1,707

捌、連江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 背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	度別 機	閼	,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		列		決		-	算			數
平 及 別	′′茂	 	/	6	件	以用十及特八数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1,478,974,551		33,0	87,400		612,76	58,045			833	3,119	9,106
	縣	政	府	主	管	1,299,231,107		32,8	89,112		493,21	16,755			773	3,125	5,240
94-97	縣	Ŕ	政		府	1,286,816,550		32,7	06,953		480,98	84,357			773	3,125	5,240
97	놴	乙方者	负 育弱	展	基金	12,414,557		1	82,159		12,23	32,398					_
	交	通	局	主	管	3,016,172			27,592		2,98	88,580					-
97	港	ż	務		處	3,016,172			27,592		2,98	88,580					-
	衛	生	局	主	管	159,696,300		1	70,696		100,78	83,445			58	3,742	2,159
96-97	徫	Í	生		局	159,696,300		1	70,696		100,78	33,445			58	3,742	2,159
	消	防	局	主	管	9,300,000			_		9,30	00,000					-
97	涉	Í	防		局	9,300,000			_		9,30	00,000					-
	統	等	支 撥	科	. 目	7,730,972			_		6,47	79,265				1,25	1,707
97	兴	害	準	備	金	7,730,972			_		6,47	79,265				1,251	1,707

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単位	:新臺	幣元
決			算		们	多		正			數	決			算		á	審		定	-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清	责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_			_			_			_		33,08	7,400		612,76	68,045			_		833,119	9,106
		_			_			_			_		7,56 25,52	4,417 2,983		81,22 531,54	24,349 13,696			_		159,56 673,55	7,518 1,588
		_			_			_			_		7,56 25,32	4,417 4,695		81,22 411,99	24,349 92,406			_		159,56′ 613,55′	7,518 7,722
		_			_			_			_		2	 7,592		2,98				_			_
		_ _			_			_ _			_		17	 0,696		100,78	33,445			_		58,742	
		_			_			_			_			_		9,30	00,000			_			_
		_			_			_			_			_		6,47	 79,265			_		1,25	 1,707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婁	文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	保留	數	减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人	十 保	留	數
		_			_			_		33,	087,400		612,	768,045		833	,119	9,106
		_			_			_		32,	889,112		493,2	216,755		773	,125	5,240
		_			_			_		32,	706,953		480,9	984,357		773	,125	5,240
		_			_			_			182,159		12,2	232,398				_
		_			_			_			27,592		2,9	988,580				_
		_			_			_			27,592		2,9	988,580				_
		_			_			_			170,696		100,	783,445		58	,742	2,159
		_			_			_			170,696		100,	783,445		58	,742	2,159
		_			_			_			_		9,3	300,000				_
		_			_			_			_		9,3	300,000				_
		_			_			_			_		6,4	479,265		1	,251	1,707
		_			_			_			_		6,4	479,265		1	,251	1,707

玖、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	:	新,	喜	暼	亓
7 11	•	3/4/	伞	ш	/ L

	T.										平11	L · 示	「室	幣兀
項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預	算 算	審 數			數增	與減
	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ļ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2,901,083,000	100.00		2,592	2,771,	,690	100.00		-	308,	311,	310		10.63
1. 直接稅收入	140,729,000	4.85		118	3,823,	,564	4.58			- 21,	905,	,436		15.57
2. 間接稅收入	300,496,000	10.36		227	7,423,	,695	8.77			- 73,	072,	,305	,	24.32
3. 賦稅外收入	2,459,858,000	84.79		2,246	5,524,	,431	86.65		-	213,	333,	,569		8.67
(二)歲 出	1,773,933,000	100.00		1,513	3,883,	,118	100.00		-	260,	049,	882		14.66
1. 一般經常支出	1,751,439,000	98.73		1,509	9,967,	,760	99.74		-	241,	471,	,240		13.79
2. 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3,000,000	0.17				_	_			- 3,	000,	,000,	10	00.00
3. 預備金	19,494,000	1.10		3	3,915,	,358	0.26			- 15,	578,	,642	,	79.92
(三)經常門賸餘	1,127,150,000	_		1,078	3,888,	,572	_			- 48,	261,	,428		4.28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43,000	100.00			42,	,827	100.00				-	173		0.40
1. 減少資產	43,000	100.00			42,	,827	100.00				-	173		0.40
2. 收回投資	_	_				_	_					_		_
(二)歲 出	1,269,593,000	100.00		1,108	3,380,	,899	100.00		-	161,	212,	,101		12.70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1,239,593,000	97.64		1,095	5,116,	,527	98.80		-	144,	476,	,473		11.66
2. 增加投資	_	_				_	_					_		_
3. 預備金	30,000,000	2.36		13	3,264,	,372	1.20			- 16,	735,	,628	:	55.79
(三)資本門差短	- 1,269,550,000	_		- 1,108	3,338,	,072	_		+	161,	211,	,928		12.70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42,400,000	_		- 29	,449,	,500			+	112,	950,	,500	,	79.32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預 算 數 比 較	數 與 增 減
	,,			金額	%
營業收支之部					
營 業 收 入	1,229,227,000	764,970,089	764,970,089	- 464,256,911	37.77
營 業 成 本	760,273,000	527,491,705	527,436,842	- 232,836,158	30.63
營 業 毛 利(毛損一)	468,954,000	237,478,384	237,533,247	- 231,420,753	49.35
營 業 費 用	493,555,000	292,086,711	291,721,179	- 201,833,821	40.89
營 業 利 益(損失一)	- 24,601,000	- 54,608,327	- 54,187,932	- 29,586,932	120.27
營業外收支之部					
營 業 外 收 入	6,182,000	36,868,385	36,868,385	+ 30,686,385	496.38
營 業 外 費 用	4,500,000	12,136,803	12,136,803	+ 7,636,803	169.71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1,682,000	24,731,582	24,731,582	+ 23,049,582	1,370.37
稅 前 純 益(純損一)	- 22,919,000	- 29,876,745	- 29,456,350	- 6,537,350	28.52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_	1,022,584	1,127,116	+ 1,127,116	_
本 期 純 益(純損一)	- 22,919,000	- 30,899,329	- 30,583,466	- 7,664,466	33.44

拾壹、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機關	名	稱	總	收	λ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801,8	38,474		832,4	421,940		- 30,583,466
馬祖酒廠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370,2	03,706		369,8	307,655		396,051
馬祖油品供	應有限	公司		205,3	31,076		202,2	265,777		3,065,299
連江縣	自來力	くの厳		92,1	60,728		86,2	247,125		5,913,603
連 江 縣 馬	祖日:	報 社		25,7	01,205		27,5	578,155		- 1,876,950
連江縣公共	車船管	理 處		21,2	31,415		31,0	080,723		- 9,849,308
馬祖連江航	業 有 限	公司		87,2	210,344		115,4	142,505		- 28,232,161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

中華民國

依基金別分列

科目別 融 計 股份有限公司 有 盈 餘 之 部 24,166,406 396,051 本 期 純 益 9,374,953 396,051 累 積 盈 餘 14,791,453 - 分 配 之 部 24,166,406 396,051	且油品供應 限公司 3,065,299 3,065,299 — 3,065,299
本 期 純 益 9,374,953 396,051 累 積 盈 餘 14,791,453 — 分 配 之 部 24,166,406 396,051	3,065,299 —
累積 盈餘 14,791,453 — 分配 之 部 24,166,406 396,051	_
分 配 之 部 24,166,406 396,051	3,065,299
	3,065,299
地 方 政 府 併 者 2,569,244 69,244	_
股 (官) 息 紅 利 2,569,244 69,244	_
其他政府機關所得者 120 120	_
股 (官)息紅利 120 120	_
民股股東所得者 2,806 2,806	_
股 息 紅 利 2,806 2,806	_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21,594,236 323,881	3,065,299
填 補 累 積 虧 損 3,434,535 —	1,557,585
法 定 公 積 937,494 39,604	306,530
未 分 配 盈 餘 17,222,207 284,277	1,201,184
虧 損 之 部 327,450,929 —	1,557,585
本 期 純 損 39,958,419 —	_
累 積 虧 損 287,492,510 —	1,557,585
填 補 之 部 327,450,929 —	1,557,585
中央政府負擔者 67,755,663 -	_
出 資 填 補 67,755,663 —	_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259,695,266 —	1,557,585
撥 用 盈 餘 3,434,535 —	1,557,585
撥 用 資 本 公 積 102,860,000 -	_
待填補之虧損 153,400,731 -	_

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98 年度

98 年点	支																單	位:新雪	臺幣元
自	來	水	廠	馬	祖	日	報	社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馬有	祖 連 限	江 航公	業司
		16,8	340,807				3,8	64,249							_				
		5,9	013,603					_							_				_
		10,9	27,204				3,8	64,249							_				_
		16,8	340,807				3,8	64,249							_				_
		2,5	500,000					_							_				_
		2,5	500,0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4,3	340,807				3,8	64,249							_				_
			_				1,8	76,950							_				_
		5	591,360					_							_				_
		13,7	49,447				1,9	87,299							_				_
			_				1,8	76,950					6.	5,799	9,160			258,2	17,234
			_				1,8	76,950					Ģ	9,849	9,308			28,2	32,161
			_					_					5.5	5,949	9,852			229,9	85,073
			_				1,8	376,950					6.	5,799	9,160			258,2	17,234
			_					_							_			67,7	55,663
			_					_							_			67,7	55,663
			_				1,8	376,950					6.	5,799	9,160			190,4	61,571
			_				1,8	376,950							_				_
			_					_							_			102,8	60,000
													6.	5,799	9,160			87,6	01,571

拾叁、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較 增 減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額 % 金 資 1,207,700,807 100.00 1,179,980,214 100.00 + 27,720,593 2.35 產 + 46,502,532 流 763,548,517 717,045,985 6.49 資 產 63.22 60.77 現 35.39 金 231,089,091 19.13 170,684,596 + 60,404,495 14.46 應 收 款 項 158,314,448 13.11 167,618,848 14.21 - 9,304,400 5.55 存 貨 356,541,340 29.52 365,708,371 30.99 - 9,167,031 2.51 預 款 項 6,495,466 0.54 6,560,077 0.56 - 64,611 0.98 付 短 期 執 款 11,108,172 0.92 6,474,093 0.55 + 4,634,079 71.58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42,686,181 11.81 131,451,159 + 11,235,022 8.55 11.14 基 金 142,656,381 11.81 131,421,359 11.14 + 11,235,022 8.55 期 0.00 長 投 資 29,800 0.00 29,800 固 定 - 23,966,112 資 300,836,572 24.91 324,802,684 27.52 7.38 產 土 40,998,435 41,031,085 0.08 地 3.39 3.48 - 32,650 0.31 4,319,086 0.37 - 593,901 13.75 地 改 良 物 3,725,185 土 屋 及 建 105,586,589 8.74 110,022,606 9.32 - 4,436,017 4.03 104,413,305 械及設 102,863,724 8.52 8.85 - 1,549,581 1.48 41,986,740 58,896,129 - 16,909,3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8 4.99 28.71 7.26 什 項 設 5,675,899 0.47 6,120,473 0.51 - 444,574 其 6,680,386 - 6,050,849 90.58 他 資 629,537 0.06 0.57 產 什 項 資 629,537 0.06 6,680,386 0.57 - 6,050,849 90.58 產 100.00 100.00 資 產 額 1,207,700,807 1,179,980,214 + 27,720,593 2.35

拾叁、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續)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					平位:	新量幣兀
科 目	98年12月31	日	97年12月3	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432,952,085	35.85	438,843,152	37.19	- 5,891,067	1.34
流動負債	191,832,939	15.88	272,322,362	23.08	- 80,489,423	29.56
短期 債務	81,440,000	6.75	100,000,000	8.48	- 18,560,000	18.56
應付款項	104,479,741	8.65	165,568,464	14.03	- 61,088,723	36.90
預 收 款 項	5,913,198	0.48	6,753,898	0.57	- 840,700	12.45
其 他 負 債	241,119,146	19.97	166,520,790	14.11	+ 74,598,356	44.80
營業及負債準備	142,656,381	11.81	131,421,359	11.14	+ 11,235,022	8.55
什項負債	98,462,765	8.16	35,099,431	2.97	+ 63,363,334	180.53
業 主 權 益	774,748,722	64.15	741,137,062	62.81	+ 33,611,660	4.54
資本	302,669,580	25.06	302,669,580	25.65	_	_
資本	302,669,580	25.06	302,669,580	25.65	_	_
資 本 公 積	548,603,066	45.43	652,065,568	55.26	- 103,462,502	15.87
資 本 公 積	548,603,066	45.43	652,065,568	55.26	- 103,462,502	15.87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一)	- 108,310,981	- 8.97	- 246,423,840	- 20.88	+ 138,112,859	_
已指撥保留盈餘	27,867,543	2.31	26,930,049	2.28	+ 937,494	3.48
未指撥保留盈餘	17,222,207	1.42	12,581,036	1.07	+ 4,641,171	36.89
累積虧損(一)	- 153,400,731	- 12.70	- 285,934,925	- 24.23	+ 132,534,194	_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31,787,057	2.63	32,825,754	2.78	- 1,038,697	3.16
未實現重估增值	31,787,057	2.63	32,825,754	2.78	- 1,038,697	3.16
負債及業主權益	1,207,700,807	100.00	1,179,980,214	100.00	+ 27,720,593	2.35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A) II	元 公 副	压 7.1 丛 答 剖	/ケーエー・ 事/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業 務 收 入	128,620,000	125,439,343		125,439,343	- 3,180,657	2.4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6,723,000	109,426,942	-2,788,124	106,638,818	- 20,084,182	15.85
業務賸餘(短絀一)	1,897,000	16,012,401	+ 2,788,124	18,800,525	+ 16,903,525	891.07
業務外收入	1,930,000	2,386,964	_	2,386,964	+ 456,964	23.68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1,930,000	2,386,964	_	2,386,964	+ 456,964	23.68
本期賸餘(短絀一)	3,827,000	18,399,365	+ 2,788,124	21,187,489	+ 17,360,489	453.63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П	न ।	用 預	笞 扌	7 压	Zıl.	.h	섬	业人	な	т	业) to	算	虚	宁		決算審	肾定數 身	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秆			н	可,	力了領	算數	义/尔	91	决	升	數	修	正	數	决	开	香	尺	数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80,	271,00	0		82,0	009,4	159			_			82,	009	,459		+ 1,73	38,459	2.17
基	金	用	途		89,	730,00	0		57,9	84,1	193			_			57,	984	,193		- 31,74	45,807	35.38
本 其	胡 賸	餘(短約	細一)		- 9,	459,00	0		24,0)25,2	266			_			24,	025	,266	4	+ 33,48	34,266	_
期初	累積原	贅餘(短	絀一)		105,	716,00	0	1	55,0	002,6	522			_]	55,	002	,622	4	+ 49,28	36,622	46.62
期末	累積原	贅餘(短	絀一)		96,	257,00	0	1	79,0)27,8	388			_]	79,	027	,888,	+	+ 82,77	70,888	85.99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λ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127	826,307		106,	,638,818		21,187,489
衛	生	局	統	等	基	金		24.	,808,231		10,	,400,543		14,407,688
縣	立 醫	院	醫療	作	業 基	金		103	018,076		96,	,238,275		6,779,801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初	累積餘絀	期末累積餘絀
合			計		8	2,009	,459		5′	7,984	4,193		2	4,025	5,266		155,002,622	179,027,888
	物無 徳 改					500	,828			554	1,609			- 53	3,781		806,226	752,445
社教基	與文化	七設施	發展 金			44	,226			140	0,000			- 95	5,774		35,786,846	35,691,072
環境	保護	共同	基金		1	2,816	5,529		1:	5,785	5,541		-	2,969	,012		27,693,854	24,724,842
身心	障礙者	省就業	基金			245	5,317			45	5,000			200	,317		542,937	743,254
公益基	.彩券	盈餘	分配 金		6	8,402	2,559		4	1,459	9,043		2	6,943	3,516		90,172,759	117,116,275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項		目		合	_	計	衛 生	局統籌	基金	縣立醫院醫療化	丰業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賸	餘	之	部	134,6	583,219	100.00		87,917,648	100.00	46,765,571	100.00
本	期	賸	餘	21,1	87,489	15.73		14,407,688	16.39	6,779,801	14.50
前!	期未分	配 賸	餘	113,4	95,730	84.27		73,509,960	83.61	39,985,770	85.50
未分	分 配	賸	餘	134,6	583,219	100.00		87,917,648	100.00	46,765,571	100.00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00 左 12 日 21	п	07 左 12 달 21	п		新臺幣元
科	目	98年12月31		97年12月31		比 較 增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65,004,051	100.00	141,613,689	100.00	+ 23,390,362	16.52
流 動 資	產	165,004,051	100.00	141,613,689	100.00	+ 23,390,362	16.52
現	金	151,012,549	91.52	129,537,359	91.47	+ 21,475,190	16.58
應收	欠 項	6,030,000	3.66	6,261,539	4.42	- 231,539	3.70
存	貨	7,793,212	4.72	5,814,791	4.11	+ 1,978,421	34.02
短 期 貸	墊 款	168,290	0.10	_	_	+ 168,290	_
合	計	165,004,051	100.00	141,613,689	100.00	+ 23,390,362	16.52
負	債	13,820,832	8.38	11,617,959	8.20	+ 2,202,873	18.96
流 動 負	債	11,124,372	6.74	8,904,705	6.29	+ 2,219,667	24.93
應付	欠 項	11,124,372	6.74	8,904,705	6.29	+ 2,219,667	24.93
其 他 負	債	2,696,460	1.64	2,713,254	1.91	- 16,794	0.62
什 項 負	負債	2,696,460	1.64	2,713,254	1.91	- 16,794	0.62
淨	值	151,183,219	91.62	129,995,730	91.80	+ 21,187,489	16.30
基	金	16,500,000	10.00	16,500,000	11.65	_	_
基	金	16,500,000	10.00	16,500,000	11.65	_	_
累積餘	絀(一)	134,683,219	81.62	113,495,730	80.15	+ 21,187,489	18.67
累 積 朋	眷 餘	134,683,219	81.62	113,495,730	80.15	+ 21,187,489	18.67
合 	計	165,004,051	100.00	141,613,689	100.00	+ 23,390,362	16.52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1			单位: 第	新臺幣元
科 目	98年12月31	日	97年12月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 額	%	金額	%
資 產	184,327,720	100.00	160,339,479	100.00	+ 23,988,241	14.96
流動資產	184,327,720	100.00	160,339,479	100.00	+ 23,988,241	14.96
現金	177,657,858	96.38	154,285,564	96.22	+ 23,372,294	15.15
應收款項	6,669,862	3.62	6,053,915	3.78	+ 615,947	10.17
合 計	184,327,720	100.00	160,339,479	100.00	+ 23,988,241	14.96
負債	5,299,832	2.88	5,336,857	3.33	- 37,025	0.69
流動負債	5,299,832	2.88	4,712,271	2.94	+ 587,561	12.47
應付款項	5,299,832	2.88	4,712,271	2.94	+ 587,561	12.47
其 他 負 債	_	_	624,586	0.39	- 624,586	100.00
什 項 負 債	_	_	624,586	0.39	- 624,586	100.00
基金餘額	179,027,888	97.12	155,002,622	96.67	+ 24,025,266	15.50
累 積 餘 絀(一)	179,027,888	97.12	155,002,622	96.67	+ 24,025,266	15.50
累積賸餘	179,027,888	97.12	155,002,622	96.67	+ 24,025,266	15.50
合	184,327,720	100.00	160,339,479	100.00	+ 23,988,241	14.96

註:連江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特別收入基金固定資產計 1,335 萬餘元。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機關	(H	金)	名 稱	剔除及修	正 內 容	修正收入(基	基金來源)
機關	(垄	並)	名 稱	剔除及修	正 內 容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誉	業	部	分	合	計	_	_
馬	阻酒廠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	修正減列溢列之職。	工福利金	_	_
				修正減列溢列之員工	-績效獎金	_	_
				修正減列溢列之總紹	^这理薪 資	_	_
				小	計	_	_
非	쑬 #	*	分	合	計	_	_
作	業	基	金	合	計	_	_
連	江縣衛	生局統籌	幸基 金	修正減列溢列之醫	療成本	_	_
				小	計	_	_
						1	

註:營業部分經上述修正事項修正後,所得稅費用增加104,532元,未列入本表。

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単位・新室常九
剔除及修正支	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絀)
-	- 420,395	420,395	_
-	- 63,622	63,622	_
-	- 40,786	40,786	_
-	315,987	315,987	_
-	- 420,395	420,395	_
-	- 2,788,124	2,788,124	_
-	- 2,788,124	2,788,124	_
-	2,788,124	2,788,124	_
-	- 2,788,124	2,788,124	_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列數尚無不合,茲將報告 所列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概述於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25 億 5,718 萬餘元,與支出總額 26 億 9,021 萬餘元相較,計短絀 1 億 3,302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預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1 億 4,094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19 億 7,426 萬餘元, 收支相抵計賸餘 1 億 6,667 萬餘元。
- 2. 不屬於本年度預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等,計收 4 億 1,624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7 億 1,59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 億 9,970 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短絀1億3,302萬餘元,即為本年度縣庫短絀。

(二)縣庫結存

縣庫上(97)年度結存轉入數 11 億 733 萬餘元,減本年度短絀 1 億 3,302 萬餘元,累計結存 9 億 7,430 萬餘元,經核與平衡表「公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收入實現數為 21 億 4, 353 萬餘元、以前年度收入實現數為 4 億 615 萬餘元,以上審定數合計 25 億 4, 968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25 億 5,718 萬餘元相較,差異 75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1,952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359 萬餘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1,593萬餘元。
- 2. 減項 1,202 萬餘元,包括:
 - (1)累計餘絀轉入數 943 萬餘元。
 - (2)本室修正增列收入 258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5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出決算支出實現數為 19 億 1,656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實現數為 6 億 1,276 萬餘元,以上審定數合計 25 億 2,932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26 億 9,021 萬餘元相較,差異 1 億 6,08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1 億 6,088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1億6,065萬餘元。
 - (2)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17萬餘元。
 - (3)本室修正數 4 萬餘元。
- 2. 上述加項 1 億 6,088 萬餘元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5 億 9,28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6 億 2,226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2,944 萬餘元;縣庫收入總額 25 億 5,718 萬餘元,支出總額 26 億 9,021 萬餘元,相抵後短絀 1 億 3,302 萬餘元,本年度縣庫短絀較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增加 1 億 357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1. 加項 11 億 6,799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7億1,594萬餘元。 縣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7億1,594萬餘元。
 - (2)總決算已計列,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4 億 3,149 萬餘元。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4 億 3,149 萬餘元。
 - (3)本年度經費尚未繳庫數 17 萬餘元。
 - (4)本室修正數 2,037 萬餘元。
- 2. 減項 10 億 6, 441 萬餘元, 包括:
 - (1)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4 億 1,624 萬餘元。
 - A.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 億 9,671 萬餘元。
 - B.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952 萬餘元。
 - (2)總決算已計列,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6億4,817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1億357萬餘元,即為縣庫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決 算 收 入		hu	
科 	目	實現審定數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剔除經費
稅 課 收	入	346,247,259	_	_	_
罰款及賠償收	入	3,747,781	_	_	_
規 費 收	入	27,134,749	_	_	_
財 產 收	入	14,424,268	_	_	_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	二入	_	_	_	_
補助及協助收	入	1,711,286,734	_	_	_
捐獻及贈與收	入	31,500,000	_	_	_
其 他 收	入	9,194,055	_	_	_
小	計	2,143,534,846	_	_	_
以前年度收	入	406,153,940	_	_	_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服	静 餘	_	3,595,222	15,932,181	_
小	計	406,153,940	3,595,222	15,932,181	_
收 入 合	計	2,549,688,786	3,595,222	15,932,181	_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8 年度

98 年度 ————————————————————————————————————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17. 古帝 17. 刺
小計	累計餘絀轉入數	本室修正數	小計	縣 庫 實 收 數
_	_	_	_	346,247,259
_	_	518,439	518,439	3,229,342
_	_	_	_	27,134,749
_	_	23,699	23,699	14,400,569
_	_	_	_	_
_	_	_	_	1,711,286,734
_	_	_	_	31,500,000
_	_	2,046,055	2,046,055	7,148,000
_	_	2,588,193	2,588,193	2,140,946,653
_	9,438,558	_	9,438,558	396,715,382
19,527,403	_	_	_	19,527,403
19,527,403	9,438,558	_	9,438,558	416,242,785
19,527,403	9,438,558	2,588,193	12,026,751	2,557,189,438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決 算 支 出		hu		
科 目	實現審定數	本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剔除經費	本年度經費 賸餘押金部分
政權行使支出	52,399,585	_	_	_	_
行政支出	232,759,985	_	_	_	_
民政支出	109,609,535	_	_	_	_
財務支出	16,827,839	_	_	_	_
教育支出	415,408,842	1,347,994	160,000	_	_
文 化 支 出	49,298,283	_	_	_	_
農業支出	82,780,984	14,836,032	_	_	_
工業支出	2,788,348	_	_	_	_
交通支出	243,534,764	3,811,102	_	_	_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9,562,192	37,488,007	_	_	_
社會保險支出	1,307,510	_	_	_	_
福利服務支出	32,362,510	_	_	_	_
醫療保健支出	189,877,059	_	_	_	_
社區發展支出	108,620,874	_	19,298	_	_
環境保護支出	25,277,288	_	_	_	_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076,120	_	_	_	_
警政支出	149,001,455	_	_	_	_
專案補助支出	34,245,000	_	_	_	_
其 他 支 出	19,823,175	_	_	_	_
小 計	1,916,561,348	57,483,135	179,298	_	_
以前年度支出	612,768,045	103,175,142	_	_	_
小 計	612,768,045	103,175,142	_	_	_
支出合計	2,529,329,393	160,658,277	179,298	_	_
收支餘絀數	_	_	_	_	_
上年度縣庫結存	_	_	_	_	_
本年度縣庫結存	_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减		項	
本室修正數	小計	上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以前年度支出 本年度兌現者	小計	縣 庫 實 支 數
_	_	_	_	_	52,399,585
_	_	_	_	_	232,759,985
_	_	_	_	_	109,609,535
_	_	_	_	_	16,827,839
_	1,507,994	_	_	_	416,916,836
_	_	_	_	_	49,298,283
_	14,836,032	_	_	_	97,617,016
_	_	_	_	_	2,788,348
45,990	3,857,092	_	_	_	247,391,856
_	37,488,007	_	_	_	167,050,199
_	_	_	_	_	1,307,510
_	_	_	_	_	32,362,510
_	_	_	_	_	189,877,059
_	19,298	_	_	_	108,640,172
_	_	_	_	_	25,277,288
_	_	_	_	_	21,076,120
_	_	_	_	_	149,001,455
_	_	_	_	_	34,245,000
_	_	_	_	_	19,823,175
45,990	57,708,423	_	_	_	1,974,269,771
_	103,175,142	_	_	_	715,943,187
_	103,175,142	_	_	_	715,943,187
45,990	160,883,565	_	_	_	2,690,212,958
_	_	_	_	_	- 133,023,520
_	_	_	_	_	1,107,331,497
_	_	_	_	_	974,307,977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金					道位:新臺幣元 額
項 目	1	<u> </u>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餘絀							- 133,023,520
乙、加項							1,167,990,349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715,943,187		
縣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15,	943,187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應收歲入款					431,496,349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431,	496,349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179,298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數			179,298				
四、本室修正數					20,371,515		
丙、減項							1,064,416,329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416,242,785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96,	715,382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9,	527,403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業	数				648,173,544		
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648,	173,544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29,449,500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25 億 906 萬餘元,負債 21 億 2,612 萬餘元,餘絀 3 億 8,294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連江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包括公庫結存、各機關結存、保管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押金、暫付款等, 合計 25 億 90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4 億 40 萬餘元,增加 1 億 866 萬餘元,茲摘要分析如次:
- 1.「應收歲入款」科目7億5,549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1,847萬餘元,主要係中央依工程進度撥款之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監理所遷建工程及苗圃遷建工程等尚在執行所致。
- 2.「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3 億 3,11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412 萬餘元,係廠商申請退還工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增加所致。
- 3.「暫付款」科目1億9,186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1億4,410萬餘元,主要係福澳S2碼頭改善工程、監理所遷建工程、西苕淨水廠及輸配水管路工程及消防專管設置工程等預付款項,配合工程進度分期轉正所致。
- (二)負債類:包括保管款、代收款、代辦經費、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等,合計 21 億 2,61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9 億 8,796 萬餘元,增加 1 億 3,815 萬餘元,茲摘要分析如次:
- 1.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13 億 7, 92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4, 859 萬元,主要係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污水下水道第二期工程、福澳港區新設浮動碼頭工程及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等工程尚在依約施工所致。
- 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3 億 3,11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412 萬餘元,係廠商申請退還保證用有價證券增加所致。
- 3. 「應付歲出款」科目1億5,956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8,883萬餘元,主要係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牛峰境五靈宮廟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汰換老舊垃圾車及資源回收壓縮機等業已完工及結案所致。
- (三)餘絀類: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3 億 8, 29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賸餘 4 億 1, 243 萬餘元,減少 2, 948 萬餘元,係本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結果發生短絀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及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連江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		1	平位:	新臺幣兀
科 目	98年12月31	日	97年12月31	目	比 較 增	減
411 u	金 額	%	金額	%	金 額	%
資 產	2,509,069,166	100.00	2,400,404,828	100.00	+ 108,664,338	4.53
公 庫 結 存	974,307,977	38.83	1,107,331,497	46.13	- 133,023,520	12.01
各機關結存	256,047,209	10.20	162,802,861	6.78	+ 93,244,348	57.27
保管有價證券	331,178,199	13.20	345,303,394	14.39	- 14,125,195	4.09
應收歲入款	755,499,656	30.11	737,024,848	30.70	+ 18,474,808	2.51
押金	175,400	0.01	182,400	0.01	- 7,000	3.84
暫 付 款	191,860,725	7.65	47,759,828	1.99	+ 144,100,897	301.72
負債	2,126,121,193	84.74	1,987,969,155	82.82	+ 138,152,038	6.95
保管款	82,408,982	3.28	68,014,834	2.83	+ 14,394,148	21.16
代 收 款	110,282,001	4.40	69,449,004	2.89	+ 40,832,997	58.80
代辨經費	63,476,226	2.53	26,179,023	1.09	+ 37,297,203	142.47
應付歲出款	159,567,518	6.36	248,404,633	10.35	- 88,837,115	35.76
應付歲出保留款	1,379,208,267	54.97	1,230,618,267	51.27	+ 148,590,000	12.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31,178,199	13.20	345,303,394	14.39	- 14,125,195	4.09
餘 絀	382,947,973	15.26	412,435,673	17.18	- 29,487,700	7.15
歲 計 餘 絀	-	_	-	_	-	_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382,947,973	15.26	412,435,673	17.18	- 29,487,700	7.15
負債及餘絀合計	2,509,069,166	100.00	2,400,404,828	100.00	+ 108,664,338	4.53

註: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債權憑證」科目餘額為 318 元(貸方科目為「待抵銷債權憑證」)。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 2,037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 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25 億 2,68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1 億 2,357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 4 億 331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參考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金額
科目	小 計	<u></u>	科目	小 計	<u></u>
資產部分	<u> </u>	· ·	負 債 部 分	<u> </u>	
公庫結存	974,307,977		保 管 款	82,408,982	
各機關存款	256,047,209		代 收 款	110,282,001	
保管有價證券	331,178,199		代 辦 經 費	63,476,226	
應收歲入款	755,499,656		應付歲出款	159,567,518	
押金	175,4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379,208,267	
暫 付 款	191,860,72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31,178,199	
原列資產總額		2,509,069,166	原列負債總額		2,126,121,19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 應 調 整 數		+ 17,783,32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 應 調 整 數		- 2,542,203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17,783,322		保管款科目調整改 列 歲 入	- 23,699	
增列本年度 歲入實現數	+ 2,588,193		代收款科目調整 改 列 歲 入	- 2,093,655	
減列保管款科目增 列 歲 入 部 分	- 23,699		代辦經費科目調整改 列 歲 入	- 470,839	
減列代收款科目增 列 歲 入 部 分	- 2,093,655		增列應付歲出款	+ 45,990	
減列代辦經費科目增 列 歲 入 部 分	- 470,839		調整後負債總額		2,123,578,99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 17,783,322		餘細部分		
			歲 計 餘 絀	_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382,947,973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 45,990	原列餘絀總額		382,947,973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 45,99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 應 調 整 數		+ 20,371,515
			增列本年度歲入 應 調 整 數	+ 20,371,515	
			調整後餘絀總額		403,319,488
調整後資產總額		2,526,898,478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2,526,898,478

註: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債權憑證」科目餘額為 318 元(貸方科目為「待抵銷債權憑證」)。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2部分,截至本年度止累計 投資金額2億1,294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相同,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連江縣政府投資之營業基金,計有 6 個單位,包括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90 萬元、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3,591 萬餘元、自來水廠 7,361 萬餘元、馬祖日報社 2,274 萬餘元、公共車船管理處 1,031 萬餘元、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996 萬元,投資金額共計 1 億 9,644 萬餘元。

兹將連江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	千八	四 70 .	T 12	,)1 2	1 14							
營業-	部分					_								單	位元:	新臺	*幣元
ln.	次	古	<u> </u>	· #	150	連	江	縣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額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ı	數
合					計		19	6,440),916		19	6,44	0,916				-
縣	政		府	主	管		17	6,165	5,550		17	6,16	5,550				_
馬	祖酒屬	寂 實	業 股	份有限	6公司		4	3,900	0,000		4	3,900	0,000				_
馬	祖油	品。	供 應	有 限	公司		3	35,91 1	1,336		3	35,91	1,336				_
自		來		水	廠		7	3,612	2,214		7	3,612	2,214				_
馬	祖	L	日	報	社		2	2,742	2,000		2	2,742	2,000				_
交	通		局	主	管		2	20,275	5,366		2	20,27	5,366				_
公	共	車	船	管 玎	里處		1	0,315	5,366		1	0,31:	5,366				_
馬	祖連	江	航 業	有 限	公司			9,960	0,000			9,960	0,000				_

(二)非營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連江縣政府投資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2個單位,包括衛生局統籌基金1,400 萬元、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250萬元,投資金額共計1,650萬元。

兹將連江縣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音	『分								•							單位	立元:	新臺	幣元
++	,			<i>h</i>			es.	連	江	縣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額
基	Á	Ē		名		;	稱	本	年	<u>.</u>	度	上	年	F	度	增	活	ţ	數
合						計				16,50	0,000			16,50	00,000				_
衛	生		局	:	主		管			16,50	0,000			16,50	00,000				_
衛	生	局	統	籌	į	基	金			14,00	0,000			14,00	00,000				_
縣	立 醫	院	醫療	作	業	基	金			2,50	0,000			2,50	00,000				_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編列縣有財產總值 76 億 7,457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等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區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類。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依法派員抽查,茲分別列述於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 76 億 2,111 萬餘元,約占縣有財產總值 99.3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3 億 2,396 萬餘元,增加 2 億 9,714 萬餘元,約 4.06%,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下: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 67 億 9,18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88.5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5 億 8,518 萬餘元,增加 2 億 664 萬餘元,約 3.14%,主要係公務用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等增加所致。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 4 億 6,39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6.04 %,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 億 6,964 萬餘元,增加 9,430 萬餘元,約 25.51%,主要係公共用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等增加所致。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 3 億 6,53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76 %,較上年度 3 億 6,913 萬餘元,減少 380 萬餘元,約 1.03%,主要係公共車船管理處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大於新購設備款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 5,34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70 %,較上年度 4,059 萬餘元,增加 1,287 萬餘元,約 31.72%,主要係非公用之土地增加所致。

(三)審核結果

- 1. 非公用財產管理欠周延,允應加強管控:經查連江縣政府非公用土地租金與使用補償金之收繳情形,核有:承租人遲未簽訂租賃契約,未能有效規範權利義務;未積極追收欠租,亦未依規定辦理保留;未依規定標準計收租金,損及政府權益;未依規定辦理財產檢查工作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租賃契約俟本府現行租金率調整後併行辦理;已派員辦理催收欠繳之土地使用補償金,並將確實依規定辦理財產檢查。
- 2. 介壽地下停車場使用率偏低,且未列入財產管理,允應研謀改善:介壽地下停車場於98年度委外經營,至99年1月1日起由連江縣政府自辦經營,經查該地下停車場營運管理情形,核有:停車場使用率偏低,營運收入尚不足支應營運成本,應妥為檢討因應;停車場迄未取得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亦未登錄財產帳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研議推動全天候收費政策,以增加停車場收入,開拓本縣自有財源;另財產管理方面,將釐清土地取得權責歸屬,並積極依規定妥處。
- 3. 報廢車輛處理未臻嚴謹,允應注意檢討改進: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98 年 6 月辦理報廢公車 8 輛除帳作業,總金額 2,039 萬餘元,經查報廢車輛處理情形,核有:報廢車輛遲延辦理除帳作業;財產登錄資料錯誤,管理尚待加強;報廢公車未拆卸可用零件備用;報廢公車延遲辦理標售,減損殘餘價值;報廢車輛庫存零件未妥為處理,虛增資產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確實依規定檢討改進,加強財產登錄管理,並拆除勘用零件備用以節省公帑,報廢車輛庫存零件將依規定辦理報廢除帳。

4. 路燈列帳管理未為一致性之處理,允應注意檢討改進:經查連江縣路燈列帳管理情形, 或有列鄉公所財產帳,或有列縣府財產帳,未為一致性之處理,且無彙總資料,難以查證縣內 路燈是否全數列帳管理,經函請允宜全面清查依規定辦理,以健全財產帳務管理機制。據復: 將請各鄉及相關單位協為清查財產以為一致性之處理。

以上,各項財產經管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 1.縣有財產登載資料未盡妥適,允應注意查明釐正; 2.馬祖民俗文物館管理未盡妥適,允應提升管理效能等 2 項,經核業已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至有關 1.非公用財產管理欠問延,允應加強管控; 2.介壽地下停車場興建及委外經營效益欠佳,允應研謀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須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再檢討改善,本室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 計有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為應營運所需,洽連江縣農會信用部暨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及台灣銀行馬祖分行各借款 4,000 萬元及 4,144 萬元,由連江縣政府擔任連帶保證人。

茲將中華民國 98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 細列表如次: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 契 約 事 項 發 生 條 件	起 迄 期 間 擔保、保 或契約金	
合 計			8,	44 –
連江縣政府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馬祖連江航業 有限公司短期 貸款契約之連 帶保證。	27日至99年10	
連江縣政府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訂期間為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10 月,新約簽訂日 為 99 年 3 月 30	44 —

叁、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

連江縣政府自民國 91 年起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立「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於縣政府單位預算內以業務計畫方式編列相關預算,95 年度起改以單位預算形式編列,並依學校別編列分預算,包括教育局、各國民中學、各國民小學等 10 個機關學校,負責發展國民教育,充實各項設備,辦理文藝活動、體育活動,加強青少年輔導計畫等業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加強輔助特殊學童適應環境,繼續推展特教業務、推展幼稚教育、強化縣網中心設施,執行資訊教育推廣計畫、推行各項成人學習活動,辦理家庭教育系列講座及親子活動、整建運動場館設施、充實各鄉運動場休閒設施、推廣全民體育活動及第一預備金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介壽國中小及仁愛國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工程尚在執行,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5 億 5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540 萬餘元(82.22%),應付保留數 4,112 萬餘元(8.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65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872 萬餘元(9.64%),主要係人員進用未足額及進用人員職級較低,人事費賸餘,以及各項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出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2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23 萬餘元(98.53%),減免數 18 萬餘元(1.47%)。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部分教育補助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允應檢討改進。

教育部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 98 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之新一代校園網路建構計畫」金額 437 萬元、「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暨多功能 e 化數位教室」金額 732 萬元、「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照顧計畫」金額 347 萬餘元,及「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計畫」金額 713 萬餘元,合計 2,229 萬元。經查上開計畫辦理情形,核有:建置校園網路電話,電話費節省未符預期效益;校園無線網路欠缺相關使用統計數據,允宜研謀改善;未辦理集中採購爭取議定優惠條件,徒增公帑支出;部分設備未達使用年限即予汰換,亦未依規定妥為處理;部分設備數量超過需求,或未依規定登記財產;未積極督促所屬落實計畫執行,經費賸餘數偏高;聘用專長教師人數較預計減少,計畫研擬未盡覈實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持續加強宣導各校使用網路電話,並鼓勵教師申請使用無線

網路帳號;檢討過量投影機移撥至其他需求學校使用,並要求中正國中小儘速辦理財產登錄事宜;業經中央部會同意增列偏遠離島加給,以增加應聘代理教師意願。

(二)部分學校兼代課、超課鐘點費未依規定核發,允應檢討改進。

經查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塘岐國民小學、阪裏國民小學 97 年度第2 學期兼代課、超課鐘點費核發情形,核有:部分未扣除每週實際超課時數發給超課鐘點費;部分教師差假所遺課務未符申請代課規定;未依每週實際超課節數計算超課鐘點費;部分教師授課節數未超過每週最高基本授課節數,仍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等缺失,除分別函請各校查明妥處,並通知連江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收回溢領超課鐘點費、及教師差假未符代課規定溢付鐘點費;並修正「連江縣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增訂應授足每週最高基本時數始得發給代課鐘點費等規定。

(三)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未盡妥善,允應檢討改進。

連江縣立塘岐國民小學為落實保障校園安全,經教育部核定補助 3,000 萬元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經查該校校舍新建工程辦理情形,核有: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承商未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履約管理允應加強;未辦理分項或分段查驗作業,即先行使用部分設施;工程進場材料取驗及送檢驗程式未符規定,且材料不合規範;未積極辦理建照補照申請作業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因土地區劃暨土地所有權尚在調處中,經費來源具時效性,已取得國有財產局協調同意撥用土地,先行辦理招標程式;已督導廠商已依約加保;先行使用部分已完成部分驗收;爾後將要求監造單位對檢驗報告之審查,及確實會同廠商送驗試體。

(四)部分事務管理工作仍存有缺失,允應檢討落實辦理。

經查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塘岐國民小學及阪裏國民小學等 3 校事務管理辦理情形,核有:未指定單位或人員負責統籌辦理軟體之需求評估及軟體管理;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與出納管理手冊規定未合;宿舍及設備未依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檢查;公務車未依規定填報派車單等缺失情形,業經分別函請各校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遵照各項規定改進辦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一)各項事務管理工作仍存缺失,允應注意落實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部分營繕採購案件執行有欠妥適;(二)部分補助計畫執行未盡周延;(三)危險教室改建工程執行未盡妥善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